

项目编号: 8a10f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鑫丰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鑫丰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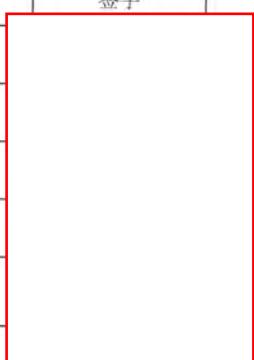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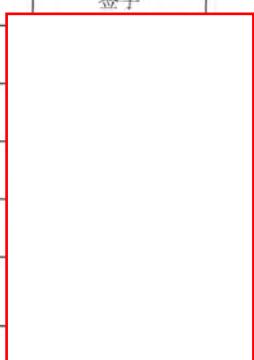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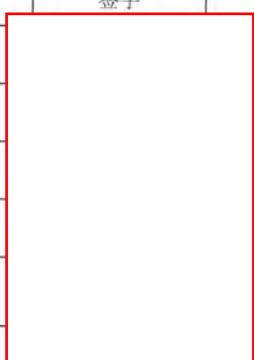
编制日期: 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919503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 项目编号 | 8a10f2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广州鑫丰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 |
| 建设项目类别 | 26-053塑料制品业 | | |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 |
| 一、建设单位情况 | | | |
| 单位名称 (盖章) | 广州鑫丰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法定代表人 (签章) | | | |
| 主要负责人 (签字) | | |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 | | |
| 二、编制单位情况 | | | |
| 单位名称 (盖章)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MA9W5UTQ9P  | | |
| 三、编制人员情况 | | | |
| 1. 编制主持人 | | | |
| 姓名 |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王金泉 | 09354443508440003 | BH018441 |  |
| 2. 主要编制人员 | | | |
| 姓名 | 主要编写内容 | 信用编号 | |
| 王金泉 | 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结论 | BH018441 |  |
| 黄春兰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 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BH053935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恩派（广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5UTQ9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州鑫丰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金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9354443508440003，信用编号BH01844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金泉（信用编号BH018441）、黄春兰（信用编号BH053935）（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
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
估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000052
No.:



广州环保局
Guangzho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20250602767736563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姓名 | | | 王金泉 | 证件号码 | |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 单位 | | 参保险种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 | | |
| 202503 | - | 202503 | 广州市: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 | 1 | 1 | 1 |
| 202504 | - | 202505 | 广州市:恩派(广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2 | 2 | 2 |
| 截止 | | | 2025-06-02 18:05，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 实际缴费 3个月,缓缴 0个月 | 实际缴费 3个月,缓缴 0个月 | 实际缴费 3个月,缓缴 0个月 |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企业的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6-02 18:05



20250606954661236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 | | | | | |
|--------|-----|------------------|--------------------|-----------------------|-----------------------|-----------------------|
| 姓名 | 黄春兰 | | 证件号码 |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单位 | | 参保险种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202501 | - | 202505 | 广州市:恩派(广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5 | 5 | 5 |
| 截止 | | 2025-06-06 15:3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实际缴费 5个月,缓 缴0个月 | 实际缴费 5个月,缓 缴0个月 | 实际缴费 5个月,缓 缴0个月 |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2025-06-06 15:39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恩派（广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5UTQ9P）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鑫丰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鑫丰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8a10f2，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法定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鑫丰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Q09R38）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鑫丰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编号：8a10f2，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15年6月9日

质量控制记录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广州鑫丰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 |
| 文件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 项目编号 | 8a10f2 |
| 编制主持人 | 王金泉 | 主要编制人员 | 王金泉、黄春兰 |

- 初审（校核）意见
- 1、核实排水去向；
2、核实建筑面积，与租赁合同不一致；
3、核实冷却水池的循环水量；
4、发泡遗漏污染因子；
5、敏感点遗漏饮用水准保护区；
6、核实附图位置，部分图件位置偏移大；
7、核实用地手续；

审核人（签名）

- 审核意见
- 1、核实冷却水排水去向及措施，补充
2、项目距离饮用水准保护区较近，补
3、补充废气收集管线图。

审核人（签名）

审定意见

符合报批要求。

审核人（签名）

目 录

| | |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 28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6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3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9 |
| 六、结论 | 71 |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74 |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75 |
|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76 |
| 附图 3 项目四至实景图 | 77 |
| 附图 4 项目 500m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78 |
| 附图 5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79 |
|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 80 |
| 附图 7 狮岭污水处理厂周边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81 |
| 附图 8 花都区污水处理系统分区示意图 | 82 |
| 附图 9 项目所在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图 | 83 |
| 附图 10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84 |
| 附图 11 项目位置与生态环境管控区关系图 | 85 |
| 附图 12 项目位置与水环境管控区关系图 | 86 |
| 附图 13 项目位置与大气环境管控区关系图 | 87 |
| 附图 14 本项目地表水引用监测点位置图 | 88 |
| 附图 15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系图 | 89 |
| 附图 16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 90 |
| 附图 17 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 91 |
| 附图 18 广东省“三线一单”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示意图 | 92 |
| 附图 19 广东省“三线一单”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示意图 | 93 |
| 附图 20 广东省“三线一单”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示意图 | 94 |
| 附图 21 广东省“三线一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单元示意图 | 95 |
| 附图 22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示意图 | 96 |
| 附图 23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 97 |
| 附图 24 公示截图 | 98 |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99 |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明 | 100 |
| 附件 3 租赁合同 | 101 |
| 附件 4 联星村关于同意协助我司项目办理环保手续的申请书 | 109 |
| 附件 5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 110 |
| 附件 6 监测报告 | 111 |
| 附件 7 原料 MSDS | 116 |
| 附件 8 委托书 | 128 |
| 附件 9 无条件搬迁承诺书 | 129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建设项目名称 | 广州鑫丰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 |
|------------------------|---|--|---|
| 项目代码 |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建设地点 | | | |
| 地理坐标 |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 292-其它(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建设性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 |
| 总投资(万元) | 300 | 环保投资(万元) | 20 |
| 环保投资占比(%) | 6.67 | 施工工期 | 3 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147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建设项目专项设置情况需参照其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执行,具体见表 1-1。 | | |
|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 | | |
| 专项评价的类别 | 涉及项目类别 | 本项目情况 | 是否设置专项 |
| 大气 |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排放。 | 否 |
| 地表水 |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 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槽罐车拉运至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定期清理的间接冷却废水回用于冲厕,不外排 | 否 |

| | | | | | | | |
|---------|--|---|-------------------------------|---|--|--|--|
| | | | 排。 | | | | |
| | 环境风险 |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储存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易燃易爆物质储存量不超过临界量，Q 值之和小于 1。 | 否 | | | |
| | 生态 |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物建设项目 | 本项目由市政供水，不设取水口。 | 否 | | | |
| | 海洋 |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建设项目，不直接排放到海洋。 | 否 | | | |
| |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含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 | | | | | |
| | 规划情况 | 无 | | | |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无 | | | |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无 | |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联星村马联路 68 号之自编 10-14 号厂房，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穗府〔2024〕10 号），本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管控区域（详见附图 23），本项目建设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 | | | | | | |
| |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珍珠棉的生产，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类产业的项目。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项目不属于“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中的“制造业”禁止措施，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建设单位可依法进入。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 | | | | | |
| | 3、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20〕8 号）的相符合性分析 文件指出：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 | | | | | |
| | | | | | | | |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加大禁止“洋垃圾”进口监管和打私力度，确保“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落实到位。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的属于淘汰类的塑料制品项目，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本项目主要从事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使用的塑料原料均为塑料新料，不以再生塑料为原料，主要产品为箱包隔垫用途的珍珠棉，不属于以上禁止生产内容，符合文件要求。

4、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全省范围内禁止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且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制成且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不可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全省内禁止以纳入《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管理的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以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用泡沫塑料制成的一次性塑料餐具；以塑料棒为基材制造的一次性棉签，不包括相关医疗器械、为起到磨砂、去角质、清洁等作用；有意添加粒径小于 5 毫米的固体塑料颗粒的淋洗类化妆品和牙膏、牙粉。

本项目主要从事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使用的塑料原料均为塑料新料，不以再生塑料为原料，主要产品为箱包隔垫用途的珍珠棉，不属于以上禁止生产内容，符合文件要求。

5、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2 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类别 | 要求 |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相符合性分析 |
|----------|------------------|------------------|--------|
|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 | | |
| 区域布 |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 | 本项目主要从事箱包隔垫用途的珍珠 | 相符 |

| | | | | |
|-----------------------|-----------|---|---|----|
| | 局管控要求 | 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 棉生产，不设锅炉，不属于禁止新建项目，项目不使用高挥发原料。 | |
| |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 禁止新增高污染燃料销售点，加强全市高污染燃料监督管理。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 本项目属于C2924 泡沫塑料制造，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不使用燃料，不属于两高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经过处理后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相符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 项目VOCs实行总量替代，已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 相符 |
| |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低，在落实相关防范措施后，项目生产风险总体可控，同时建设单位将建立完善的应急管理系统，以应对风险防控。 | 相符 |
|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 | 本项目主要从事珍珠棉的制造，不设锅炉，不属于禁止新建项目。项目使用的不涉及高挥发原料。 | 相符 |

| | | | |
|-----------|---|--|----|
| | 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 | |
|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 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 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槽罐车拉运至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定期清理的间接冷却废水回用于冲厕，不外排，不属于高耗水工业。本项目在已有建设用地上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 相符 |
|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小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COD _{Cr} 、氨氮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项目所在地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按相关要求进行处置。 | 相符 |
|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 项目选址不属于要求中所提的园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房，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 相符 |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2) 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相符合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内容 | 管控要求分析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合 |
|-------------------|--|--|-----|
| 一、主要目标 | | | |
|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区；一般生态空间 490.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区。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139.78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区。 |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与生态环境管控区不重叠。 | 符合 |
| 环境质量底线 |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 V 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 稳定达标；巩固提升城乡黑臭水体（含小微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年均浓度力争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 ₃ ）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 ₂ ）达标成效。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基本控制，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目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槽罐车拉运至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定期清理的间接冷却废水回用于冲厕，不外排，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本项目建设不会影响土壤与地下水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 符合 |
| 资源利用上线 |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 45.42 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559。 | 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量、水资源等，但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 符合 |
| 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筑牢生态安全格局，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下游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从化北部山地、花都北部山 |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附图 11）可知，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管控范围。 | 符合 |

| | | | | |
|--|---------|---|---|----|
| | | <p>地、花都西部农林、增城北部山地、增城西部山水、帽峰山、增城南部农田、南沙北部农田和南沙滨海景观等</p> <p>九大生态片区的生态保护与建设。……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以南沙新区、国家级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点，打造一批承载国家战略功能的大型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和产业发展平台。加快活力创新轴建设，形成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广州科学城、中新广州知识城、南沙科学城4个创新功能服务区，以及生物岛、天河智慧城等创新节点，推动广州原始创新能力跻身世界前列、科技创新赋能更加充分、创新创业生态更加卓越。</p>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p>积极发展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大力推动终端用能电能、氢能替代，着力打造现代化能源体系。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符合国家能源安全保障有关政策规划的除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p> | <p>本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油、燃料，项目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但资源消耗量较少，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行业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建设项目、江河湖库水量调度项目，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p> | 符合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p>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p> | <p>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且不涉及氮氧化物、重金属污染物，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项目选址不涉及地表水I、II类水域，以及III类水域中的保护区、</p> | 符合 |

| | | | | |
|--|--------|---|---|----|
| | | <p>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严格环境准入，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地表水I、II类水域，以及III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建立和完善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以新区开发建设旧城改造区域为重点，实施建设工地扬尘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绿色文明施工，重点做好施工场地围闭、地面硬化绿化、工地砂土覆盖、裸露地表抑尘、物料堆放遮盖、进出车辆冲洗等环节扬尘管控措施六个100%。</p> | <p>游泳区。项目的固体废物已进行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本项目已投产运行，无施工期。</p>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p>加强流溪河、增江、东江北干流、沙湾水道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推进与东莞、佛山、清远等周边城市共同完善跨界水质保障机制，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p> <p>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广州石化区域以及小虎岛等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 <p>项目不涉及供水通道、饮用水水源地，不涉及化工、重金属等重点环境风险源，项目建成后，会建立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制定风险应急预案，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 符合 |

| | | | | |
|---|--|--|----|--|
| | | 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 | |
| YS4401142230004(国泰水广州市赤坭镇-狮岭镇控制单元)管控要求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水/综合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排放量。 | 项目不属于农业源。 | 相符 | |
| 资源能源利用 | 【水资源/综合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执行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发展低压管道输水灌溉和微灌等先进的灌溉技术提升农业用水效率。推广先进节水工艺、节水技术和节水设备，推进节水技术改造。 | 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及冷却用水，不属于高耗水产业，符合资源利用要求 | 相符 | |
| YS440114233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2)管控要求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1-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应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 1-1、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加热、发泡、挤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TA001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复合产生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小。 | 相符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大气/综合类】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2-2【大气/综合类】餐饮项目应加强油烟废气防治，餐饮业优先使用清洁能源；禁止露天烧烤；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 2-3【大气/综合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 2-1、加热、发泡、挤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TA001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复合产生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产生的少量无组织废气对周边影响较小； 2-2、项目不属于餐饮项目； 2-3、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工序均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 相符 | |
| YS4401142540001 (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要求 | | | | |
| 区域管控 | 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 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不涉及燃料。 | 相符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燃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9%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3.5%执行）。 | 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不涉及燃料。 | 相符 | |
| 资源能源利用要求 |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 | 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不涉及燃料。 | 相符 | |

| | | | |
|--------------------------------------|----------------------|-------------------------|----|
| | 电等清洁能源。 | | |
| YS4401143110001（花都区一般管控区）管控要求 | | | |
|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 【生态/综合类】按国家和省统一要求管理。 | 综合上述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分析，本项目符合要求。 | 相符 |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的要求。

（3）《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联星村马联路68号之自编10-14号厂房，位于赤坭镇-狮岭镇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18，环境管控单位编码为ZH44011420009。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花都区赤坭镇-狮岭镇重点管控单元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1-4 项目与所属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分析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区域布局管控 | 1-1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加大区域内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1-2 【其他/禁止类】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中心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 1-1 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加热、发泡、挤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TA001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复合产生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 1-5 项目建设不属于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 相符 |
| 能源资源利用 | 2-1 【水资源/综合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执行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发展低压管道输水灌溉和微灌等先进的灌溉技术提升农业用水效率。推广先进节水工艺、节水技术和节水设备，推进节水技术改造。 | 2-1、项目实施节约用水制度，符合要求。 | 相符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3-1 【水/限制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排放量。 3-2 【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 3-1、项目不属于农业源。 3-2、加热、发泡、挤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TA001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复合产生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周边最近大气环境敏感点305m，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周边影响较小。 | 相符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4-1 【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 4-1、项目将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 相符 |
|--------|---|--|----|

综上，本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相符。

（4）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以下简称“治理指引”）采用分行业“菜单式”治理任务对照模式，实现重点行业“一行一表”，便于企业对标对表“照单施治”，逐条分类落实 VOCs 综合治理要求；治理指引聚焦我省 12 个 VOCs 排放重点行业，按照“要求”和“推荐”提出差异化的管控要求；治理指引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提出涵盖源头削减、过程控制、特别控制要求、末端治理及环境管理等全过程精细化管理要求。

本项目属于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与治理指引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要求”的相符性如下表。

表1-5 项目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相符性分析

| 序号 | 环节 | 源头削减控制要求 | 项目情况 | 是否相符 |
|----|-------------|--|------------------------------------|----------|
| 1 | 涂装、胶粘、清洗、印刷 | / | 本项目不涉及涂装、胶粘、清洗、印刷工序。 | 相符 |
| 序号 | 环节 | 过程控制控制要求 | 项目情况 | 是否相符 |
| 1 | VOCs物料储存 |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 本项目塑料贮存在密封包装袋中，项目全厂原料在非取用状态时均保持密闭。 | 相符 相符 |
| 2 | VOCs物料转移输送 |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在密闭包装袋中，输送时采用密容器。 | 相符 |
| 3 | 工艺 |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 |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在密闭包装袋 | 相符 |

| | | 过程 | 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 中，输送时采用密闭容器，项目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 |
|----|-------|---|---|--|----|
| | | |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 加热、发泡、挤出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TA001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80%以上。 | 相符 |
| | | | 浸胶、胶浆喷涂、涂胶、喷漆、印刷、清洗等工序使用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原辅材料时，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 本项目不涉及。 | 相符 |
| 4 | 非正常排放 | | 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 本项目不涉及。 | 相符 |
| 序号 | 环节 | 末端治理控制要求 | 项目情况 | 是否相符 | |
| 1 | 废气收集 |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 $\mu\text{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 项目部分设备采用外部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均不低于0.3m/s。项目废气输送管道均为密闭管道，且运行时处于负压状态。 | 相符 相符 | |
| 2 | 排放水平 | 塑料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 \text{ kg/h}$ 时，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mg/m ³ 。 | 本项目加热、发泡、挤出、复合工序排放的有机废气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及表9规定的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厂界二级新扩建标准值，项目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小于3kg/h，废气处理效率为80%；同时确保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mg/m ³ 。 | 相符 | |

| | | 20mg/m ³ 。 | | |
|---|--------------|---|---|----------|
| 3 |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 <p>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p> <p>VOCs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 <p>本项目活性炭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进行确定并及时更换。</p> <p>建设单位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待其正常后再生产作业。</p> | 相符 相符 |
| 序号 | 环节 | 环境管理控制要求 | 项目情况 | 是否相符 |
| 4 | 管理台账 | <p>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VOCs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p> <p>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p> <p>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p> <p>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p> | 建设单位拟建立涉VOCs原辅材料台账、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和危废台账，由专人管理，按要求记录相关内容。相关台账保存不少于3年。 | 相符 |
| 5 | 自行监测 |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登记管理类别，不属于简化管理排污单位，无需执行。 | 相符 |
| 6 | 危废管理 |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 本项目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 相符 |
| 7 | 建设项目VOCs总量管理 |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VOCs总量指标来源。 | 本项目执行总量替代制度，详见附图总量申请。 | 相符 |
| 因此，本项目可以满足《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的相关规定。 | | | | |
| <p>（5）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修正）的相符性分析</p> | | | | |

表 1-6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合性分析

| 政策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合 |
|--|---|-----|
| 第十七条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新增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新增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 本项目主要从事珍珠棉的制造，不属于条例中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也不属于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不涉及锅炉。 | 相符 |
| 第十九条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 | 本项目不设锅炉。 | 相符 |
| 第二十条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供热锅炉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到 80%以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 相符 |
|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 | |

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修正）的相关要求。

（6）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的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槽罐车拉运至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定期清理的间接冷却废水回用于冲厕，不外排，不涉及上述污染水源的行为。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的相关要求。

（7）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相符合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出：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

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属于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项目使用的原料不涉及高 VOCs 含量原料。加热、发泡、挤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TA001 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效率达到 80% 以上，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

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8）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提出：“深化工业源综合治理：（1）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精细化管理水平。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及时更新重点监管企业清单，巩固重点企业“一企一方案”治理成效，推进企业依方案落实治理措施。开展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汽车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电子制造行业、医药制造业等重点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推进行业精细化治理。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

（2）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加强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异常点进行走航排查监控。

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网络。”

本项目属于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项目使用的原料不涉及高 VOCs 含量原料。加热、发泡、挤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TA001 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效率达到 80% 以上，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项目废气处理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营运期将按相关规定做好台账记录及污染源监测计划，定期对排气筒及厂界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 号）的要求。

（9）项目与《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 号）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中指出：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治理。重视源头治理，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降低建筑类涂料与粘胶剂使用过程 VOCs 的排放。加强帮扶督导和执法监督，提高工业企业 VOCs 收集率和治理率，杜绝稀释排放现象。针对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监管。开展 VOCs 有组织排放口定期监测。加强走航监测，强化 VOCs 排放异常点排查监控。对汽车制造业、先进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化妆品行业等重点行业制定针对性的 VOCs 整治方案。完成加油站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开展对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查。鼓励加油站引导车主夜间加油。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

本项目属于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项目使用的原料不涉及高 VOCs 含量原料。加热、发泡、挤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TA001 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效率达到 80% 以上，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项目已按要求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请 VOCs 排放总量指标，保证落实 VOCs 排放总量指标来源。本项目营运期将按相关规定做好台账记录及污染源监测计划，定期对排气筒及厂界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10）项目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指出：推动生产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 2030 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

本项目属于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项目使用的原料不涉及高 VOCs 含量原料。加热、发泡、挤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TA001 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效率达到 80% 以上，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符合上述政策要求。因此，项目符合《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11）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提出：“（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电厂和企业自备发电锅炉，严禁新建、扩建石化、水泥、钢铁、平板玻璃、铸造、建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高能耗企业。（2）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将污染物排放总量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以总量定项目。对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对排放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要求逐步实行减量替代。严格实施环评制度，将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纳入规划环评和相关项目环评内容。”

本项目从事珍珠棉的生产，不属于规划中禁止、严禁新建或严格限制的行业。项目 VOCs 已申请总量指标，实行 2 倍削减量替代，本次评价已对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分析。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相关要求。

（12）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1 月 16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在本市从事印刷、家具制造、机动车维修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等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在本市生产、销售、使用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产品，应当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要求。

本项目属于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加热、发泡、挤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TA001 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效率达到 80%以上，项目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治理工艺，有效减少废气排放。

因此，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1 月 16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相关要求。

（13）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相符性分析

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业：鼓励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对照行业标杆水平，采用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开展涉 VOCs 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印刷企业宜采用“减风增浓+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吸附等治理技术；印刷等行业执行国家和省新发布或修订有关有组织与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有相同大气污染物项目的执行较严格排放限值，污染物项目不同的同时执行国家和省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

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涉 VOCs 原辅材料生产使用：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本项目属于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项目使用的原料不涉及高 VOCs 含量原料。加

热、发泡、挤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TA001 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效率达到 80% 以上，可有效减少废气排放，且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治理工艺。

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14）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资[2021]1298 号）的相符性分析

积极推行塑料制品绿色设计。以一次性塑料制品为重点，制定绿色设计相关标准，优化产品结构设计，减少产品材料设计复杂度，增强塑料制品易回收利用性。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加强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标准宣贯实施，加强对商品过度包装的执法监管。

本项目主要从事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生产的产品为珍珠棉，不属于以上禁止生产内容，符合文件要求。

（15）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粤环函〔2021〕527 号）的相符性分析

做好《通知》与已开展工作相衔接。对 2020 年生态环境部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反馈涉 VOCs 治理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管理。加快落实《关于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级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办函〔2021〕79 号），重点督促 C 级和 B 级企业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制定 VOCs 重点监管企业管理手册（参考模板见附件 2），尽早实现转型升级。积极协调配合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国家最新发布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厉打击生产和使用不符合标准限值要求的违法行为。

精准掌握涉 VOCs 重点企业排放底数，扎实推进“十四五”VOCs 总量减排。VOCs 总量减排已纳入“十四五”约束性指标，各地市要结合生态环境部本次涉 VOCs 企业排查整治，扎实做好“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监管系统”）信息填报和审核工作，进一步摸清全省涉 VOCs 重点企业排放底数，加快推动“监管系统”内企业排放量与排污许可管理挂钩，夯实“十四五”期间 VOCs 总量减排基础。“监管系统”中企业的治理状况将作为评价各地市 VOCs 管理成效的重要依据，

其企业 VOCs 排放量将作为各地市“十四五”总量减排的重要基础，其企业 VOCs 削减量将作为各地市新改扩建项目 VOCs 总量替代的主要来源。

本项目属于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加热、发泡、挤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TA001 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效率达到 80% 以上，有效减少废气排放。根据相关要求，本项目 VOCs 已实施两倍削减量代替。

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粤环函〔2021〕527 号）相符。

（16）《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削减替代工作的补充通知》粤环函〔2021〕537 号

其他有关要求：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健全建设项目建设 VOCs 排放总量管理台账，严格核定 VOCs 可替代总量指标，重点核查用作替代的削减量是否为企业达标排放后采取治理措施的削减量或淘汰关停后的削减量，是否有削减量重复使用等情况，进一步规范 VOCs 削减替代工作。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时，应逐级出具 VOCs 总量替代来源审核意见，确保总量指标管理扎实有效。

本项目依照相关规定，做好涉 VOCs 原辅料台账及 VOCs 排放量台账管理，申请的 VOCs 可替代总量指标已经过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监管三科核定，符合《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削减替代工作的补充通知》（粤环函〔2021〕537 号）的要求。

（17）《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 号）

两高名录涉及煤电、石化、焦化、煤化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八个重点行业。

项目属于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生产的产品主要为珍珠棉，加工工艺主要为加热、发泡、挤出等，产品和加工工艺均不涉及“两高”目录，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所列的类别。

（18）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的相符性分析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

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1.不可降解塑料袋；2.一次性塑料餐具；3.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4.快递塑料包装。

本项目不以再生塑料为原料；项目主要从事箱包隔垫用的珍珠棉生产，不属于上述禁止、限制项目，与意见相符。

(19)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号）相符性分析

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落实现状调查与环境影响评价。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依规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及环境影响评价，科学合理布局生产与污染治理设施，安装使用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监测装置。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和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加热、发泡、挤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TA001 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效率达到 80% 以上，可有效减少废气的排放，也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治理工艺，且项目周边多为工业厂房，用地范围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故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号）相符。

(20) 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2018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产业布局。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第二十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以下措施，防止污染土壤：（一）采用清洁生产的工艺和技术，减少污染物的

产生；（二）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防止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放射性物质等对土壤造成污染和危害；（三）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化学物品、固体废物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及扩散；（四）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扬散、流失和渗漏等问题。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本项目所在位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详见附件 4。项目属于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加热、发泡、挤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TA001 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效率达到 80%以上，可有效减少废气排放。且项目厂区内地面全部水泥硬化，危废暂存间刷防渗透漆，不会因物料泄漏等情况造成土壤污染。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相关要求。

（21）与《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相符合性分析

按照《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任务和《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规则》，广东等省完成了“三区三线”划定工作，划定成果符合质检要求，从即日起正式启用，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组卷报批的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具体以我部反馈的矢量数据成果为准。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粤府〔2023〕105 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范围、生态保护红线（详见附图 23），项目所在位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可进行建设项目开发，符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的相关要求。

（21）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 号）的相符合性分析

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全面推行

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动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达标运行，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各地要针对重点流域工业污染突出问题，构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调联动防治机制。加强对涉水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及受纳水体监测，鼓励电子、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产业园区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抓好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印染、造纸、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改造。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槽罐车拉运至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定期清理的间接冷却废水回用于冲厕，不外排。故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号）的要求相符。

（22）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10号）的相符性分析

第12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优先确定耕地保护目标，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

第13条 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区域，以及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第33条 以流域统筹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北部重点加强流溪河、东江、增江、白坭河等流域的生态资源保护，加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林等保育修复；中部重点加强珠江西航道、前后航道、石井河、大石水道、三枝香水道、沥滘水道等流域的河道整治修复，协调优化水城关系；南部重点做好屏山河、沙湾水道流域以及入海口的河网湿地、海岛等特色资源的保护利用，深化陆海统筹。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林业用地区、生态保护红线等区域（详见附图23）。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槽罐车拉运至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定期清理的间接冷却废水回用于冲厕，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故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穗府[2024]10 号）相符。

**(23)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
粤府〔2024〕85 号相符合性分析**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x 等量替代。

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绿色环保企业政策支持力度，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先进工业涂装技术和设备研发制造、VOCs 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全面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低（无）VOCs 含量涂料推广使用力度。

本项目主要从事珍珠棉的生产，不属于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产生的 VOCs 采用两倍削减量替代。加热、发泡、挤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TA001 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效率达到 80%以上，有效减少废气排放。故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 号相符。

7、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合性分析

(1) 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的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第13条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与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其中，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包括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包括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敏感脆弱区域，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潜在重要生态价值、有必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定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289.37平方千米”。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联星村马联路68号之自编10-14号厂房，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详见附图11。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第18条水环境空间管控：“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面积2567.55平方千米”。结合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可确定，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内，详见附图12。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或准保护区，详见附图9。

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槽罐车拉运至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定期清理的间接冷却废水回用于冲厕，不外排，本项目外排废水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第16条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2863.11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289.37平方千米）。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与城镇开发边界、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等保持动态衔接”。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可确定，本项目不在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及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内，详见附图11。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中第17条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在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面积2642.04平方千米。

从附图13可知，本项目不在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项目属于C2924 泡沫塑料制造，加热、发泡、挤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TA001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效率达到80%以上，有效减少废气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选址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相关规定。

（2）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①空气环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中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

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见附图6。

②地表水环境

项目纳污水体为大迳河，由于大迳河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未列出，水环境功能尚未明确，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中“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主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相差不能超过一个级别”的要求。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天马河水质目标为IV类，大迳河为天马河支流，因此大迳河的水质保护目标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根据《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2020年）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号），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详见附图9。

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槽罐车拉运至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定期清理的间接冷却废水回用于冲厕，不外排，不会对周边地表水造成影响。

③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 2 类区。本项目运行过程不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10。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建设内容 | 1、项目概括 | | |
|------|--------|---|------------|
| | 工程类别 | 建筑名称 | 工程内容 |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1栋单层建筑，建筑面积1500m ² ，车间内划分为发泡区、分切区、气房，用于珍珠棉的发泡生产、切片、二氧化碳液化气储存区。 | 自编14号厂房 |
| | | 1栋单层建筑，建筑面积1086m ² ，车间内划分为珍珠棉复合区、废棉暂存放区，用于进行珍珠棉复合加工 | 自编10号厂房 |
| 辅助工程 | 成品仓库 | 1栋单层建筑，建筑面积1000m ² ，用于贮存成品。 | 自编11号厂房 |
| | 半成品仓库 | 2栋单层建筑，建筑面积2000m ² ，用于贮存成品。 | 自编12、13号厂房 |
| | 原料仓库 | 建筑面积200m ² ，贮存原料。 | 自编14号厂房 |
| | 休息区 | 位于大门口进门右侧，建筑面积46m ² ，供员工休息，配备休息座椅、饮水机等设施 | |
| | 办公室 | 位于大门进门左侧，建筑面积210m ² ，用于日常办公，设置办公桌椅、电脑、文件柜等办公设备 | |
| | 物流通道 | 建筑面积约2999m ² ，主要保障物流与人流顺畅通行。 | / |
| | 固废间 | 建筑面积100m ² ，主要贮存边角料等固废。 | 自编10号厂房 |
| | 危废间 | 建筑面积6m ² ，主要贮存危险废物。 | 自编10号厂房 |
| 公用工程 | 供电工程 | 市政电网供电 | / |
| | 供水工程 | 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 / |
| | 排水工程 | 雨污分流 | / |
| 环保 | 废水治理 | 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槽罐车拉运至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接 | / |

| | | | |
|----|------|--|---|
| 工程 | | 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定期清理的间接冷却废水回用于冲厕，不外排。 | |
| | 废气治理 | 加热、发泡、挤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TA001 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复合产生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 |
| | 噪声治理 | 采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 / |
| | 固废治理 | 分类收集、分类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 |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能规模如表 2-2 所示。

表 2-2 项目产能规模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产品种类 | 产品示例 | 规格尺寸 | 用途 | 生产规模 |
|----|-----|--------------|--|--|------|--------|
| 1 | 珍珠棉 |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  | 每卷：宽 1.15m*长 100m, 厚度 1mm, 每卷重约 2kg; 厚度 1mm 的产品每卷重约 20kg; | 箱包隔垫 | 600t/a |

注：项目生产的产品厚度有 1-10mm，其中 1mm 厚度的是项目典型产品，本项目按该规格核算。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如下表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设备数量 | 加工速率 | 所在位置 | 用途 |
|----|--------|--------------------------------|------|-----------|-------------------------|-----------|
| 1 | 珍珠棉发泡机 | FLY220mm | 1 | 约 20m/min | 自编 14 号厂房 | 加热、发泡剂、挤出 |
| 2 | 珍珠棉发泡机 | FLY200mm | 1 | 约 20m/min | 自编 14 号厂房 | |
| 3 | 混料机 | / | 2 | / | 自编 14 号厂房 | 原料混合 |
| 4 | 复合机 | / | 4 | / | 自编 10 号厂房 | 复合 |
| 5 | 分切机 | / | 2 | / | 自编 14 号厂房 | 分切 |
| 6 | 空压机 | 螺杆式 | 2 | / | 自编 14 号厂房 | 设备气动供气 |
| 7 | 冷却水池 | 水池尺寸： L7.0m*B1.5m *H1.5m | 2 个 | / | 自编 14 号厂房 内地埋 | 冷却设备 |
| 8 | 冷却水池 | 水池尺寸： L5.0m*B2.0m *H1.5m | 1 个 | / | 自编 10 号厂房 内地埋 | 冷却设备 |
| 9 | 水泵 | / | 3 台 | / | 自编 10 号厂房、 自编 14 号厂房 | 抽循环水 |
| 10 | 风机 | 7.5kw | 1 台 | / | 自编 14 号厂房 | 废气处理 |

生产设备产能相符性分析：项目设有 2 台发泡机，每天工作时间约为 12h/d，年工作 300 天，满负荷下的产能为 $20*60*12*300*2=864$ 万米（约 86400 卷，根据不同产品，可加工的产品量为 172.8 吨至 1728 吨），考虑开机预热、原料补货等加工时间消耗，本项目产能 600t/a 较为合理，项目设备产能可满足生产需求。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1) 原料使用情况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原辅料名称 | 年用量 (t/a) | 最大存在量 (t) | 包装方式 | 状态 | 用途/工序 |
|----|---------------|-----------|-----------|--------|----|-------|
| 1 | 低密度聚乙烯 (LDPE) | 550 | 10t | 25kg/袋 | 固态 | 投料 |
| 2 | 单甘脂 | 16.9 | 0.5t | 25kg/袋 | 固态 | 发泡 |
| 3 | 白色种 | 9 | 0.5t | 25kg/袋 | 固态 | 投料 |
| 4 | 黑色种 | 9 | 0.5t | 25kg/袋 | 固态 | 投料 |
| 5 | 增白剂 | 9 | 0.5t | 25kg/袋 | 固态 | 投料 |
| 6 | 发泡宝 | 10 | 0.5t | 25kg/袋 | 固态 | 投料 |
| 7 | 二氧化碳 | 6 | 0.5t | 压力瓶装 | 液态 | 发泡 |
| 8 | 机油 | 0.01 | 即用即购 | 1kg/桶 | 液态 | 设备维护 |

注：本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作为原辅材料。

(2) 理化性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如下表所示。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 序号 | 名称 | 性质/特征/主要成分说明 |
|----|-----------------|---|
| 1 | LDPE 粒 (低密度聚乙烯) | 中文名称：低密度聚乙烯；外观与性状：白色无味固体；熔点：130-145°C；相对密度（水=1）：0.92；分子式：[C ₂ H ₄]n；引燃温度（℃）：510（粉云）；爆炸下限% (V/V)：30 (g/m ³)；溶解性：不溶于水，微溶于烃类、甲苯等。 |
| 2 | 单甘脂 | 中文名称：单，双甘油脂肪酸酯；外观：乳白色固体；溶解性：在水和醇中几乎不溶，可分散在热水中，极易溶于热的醇、石油和烃类中。主要成分为总单甘油脂肪酸 98.7%、水分 0.2%、游离甘油 0.2%、酸值（以 KOH 计）1.2%、皂质（己油酸钠计）0.03%。 |
| 3 | 白色种 | 主要成分为聚烯烃 (PE) 97.8%、白色粉末 2.2%，无味、白色颗粒状固体，熔点>115°C，密度（水=1）0.92，不溶于水。 |
| 4 | 黑色种 | 主要成分为聚烯烃 (PE) 97.8%、黑色粉末 2.2%，无味、黑色颗粒状固体，熔点>115°C，密度（水=1）0.92，不溶于水。 |
| 5 | 增白剂 | 主要成分为：聚乙烯 70%、增白粉 15%、PE 蜡 15%。无味、无臭、无毒、表面光滑、乳白色物质，熔点 175-205°C，具有优越的增白效果，良好的稳定性，添加量很少的特点。 |
| 6 | 发泡宝 | 主要成分：聚乙烯 (LDPE) 40%，PE 蜡 5%，PE 粉 5%，滑石颗粒 50%。无味、白色颗粒状固体，熔点>115°C，密度（水=1）0.92，不溶于水。 |

| 7 | 机油 | 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机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机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机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机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物料平衡核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2-6 项目产品物料平衡 单位: 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原材料</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入量 (t/a)</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流向</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出量 (t/a)</th></tr> </thead> <tbody> <tr> <td>LDPE 粒</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品</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0</td></tr> <tr> <td>单甘脂</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机废气</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9</td></tr> <tr> <td>白色种</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边角料</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tr> <tr> <td>黑色种</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r> <tr> <td>增白剂</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r> <tr> <td>发泡宝</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r> <tr> <td>合计</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3.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3.9</td></tr> </tbody> </table> | | | 原材料 | 投入量 (t/a) | 流向 | 产出量 (t/a) | LDPE 粒 | 550 | 产品 | 600 | 单甘脂 | 16.9 | 有机废气 | 0.9 | 白色种 | 9 | 废边角料 | 3.0 | 黑色种 | 9 | / | / | 增白剂 | 9 | / | / | 发泡宝 | 10 | / | / | 合计 | 603.9 | 合计 | 603.9 |
| 原材料 | 投入量 (t/a) | 流向 | 产出量 (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LDPE 粒 | 550 | 产品 | 6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甘脂 | 16.9 | 有机废气 | 0.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白色种 | 9 | 废边角料 | 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黑色种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增白剂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泡宝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603.9 | 合计 | 603.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公用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用能规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和锅炉，年用电量约为 120 万 kw•h。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给排水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给水：项目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公司提供，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用水，总用水量为 6260m ³ /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①生活用水：项目设有职工 5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取“先进值”，即不设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用水定额为“10m³/（人·a）”，则生活用水量为 $50 \times 10 = 500\text{m}^3/\text{a}$，生活用水新鲜水用量为 $53.6\text{m}^3/\text{a}$，间接冷却废水回用量为 $446.4\text{m}^3/\text{a}$。</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②冷却用水：项目设有 3 个冷却水池，循环水量为 $90\text{m}^3/\text{h}$，主要用于发泡、复合设备间接冷却。冷却水采用自来水，循环使用且不添加任何试剂，定期补充冷却水损耗，冷却水池在循环过程中由于蒸发过程不断进行，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需定期清理，定期清理的冷却废水回用于冲厕，不外排，冷却水池的年补充水量为 $6206.4\text{m}^3/\text{a}$。</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水：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槽罐车拉运至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定期清理的间接冷却废水回用于冲厕，不外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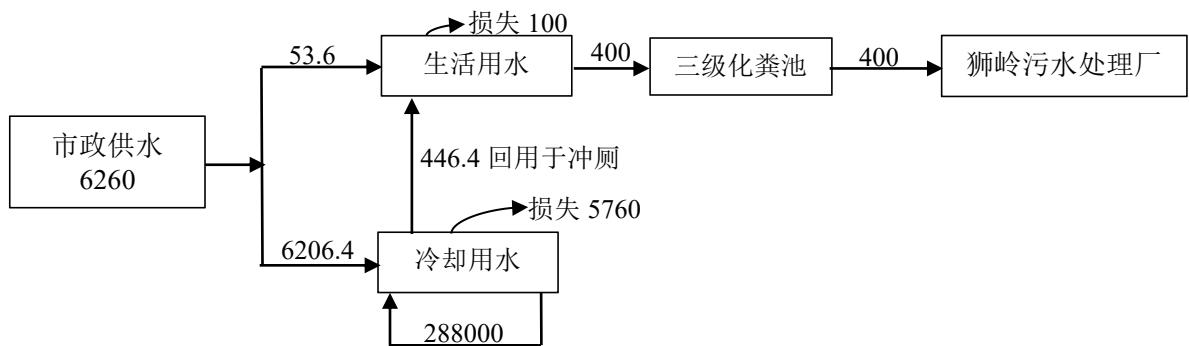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单位：m³/a）

7、劳动定员与作业制度

本项目定员 5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工作制度为一天 1 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表 2-7 本项目各工序工作制度一览表

| 生产工序 | 每天工作时间 (h/d) | 年工作时间 (d) |
|-------------------|--------------|-----------|
| 投料、加热、发泡、挤出、分切、收卷 | 12 | 300 |
| 复合、包装 | 8 | 300 |

8、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

(1) 平面布置

本项目各生产区相对独立，互不干扰，每个生产车间按照工艺流程布置设备，项目平面布置做到了生产、物料储存分开，车间内布置流畅，总体来说项目平面布置紧凑有序，布局合理，详见附图 5。

(2) 四至情况

本项目租用花都区狮岭镇联星村马联路 68 号之自编 10-14 号厂房，项目北面紧邻空置厂房，东面道路外为林地，南面紧邻马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西南面 15m 为无名加工厂，西面园区道路外为空地、园区公共设施间，四至图详见附图 2、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已建成厂房，不存在基础、主体工程的建筑施工，项目施工期仅需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及调试，主要是人工作业，施工期基本无废水、废气、固废产生，机械噪音和粉尘也较小。因此，本评价不对项目施工期进行分析评价。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1、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珍珠棉产品属于C2924 泡沫塑料制造，其生产工艺流程为：投料、加热、发泡、

冷却、挤出、收卷、分切、复合、包装，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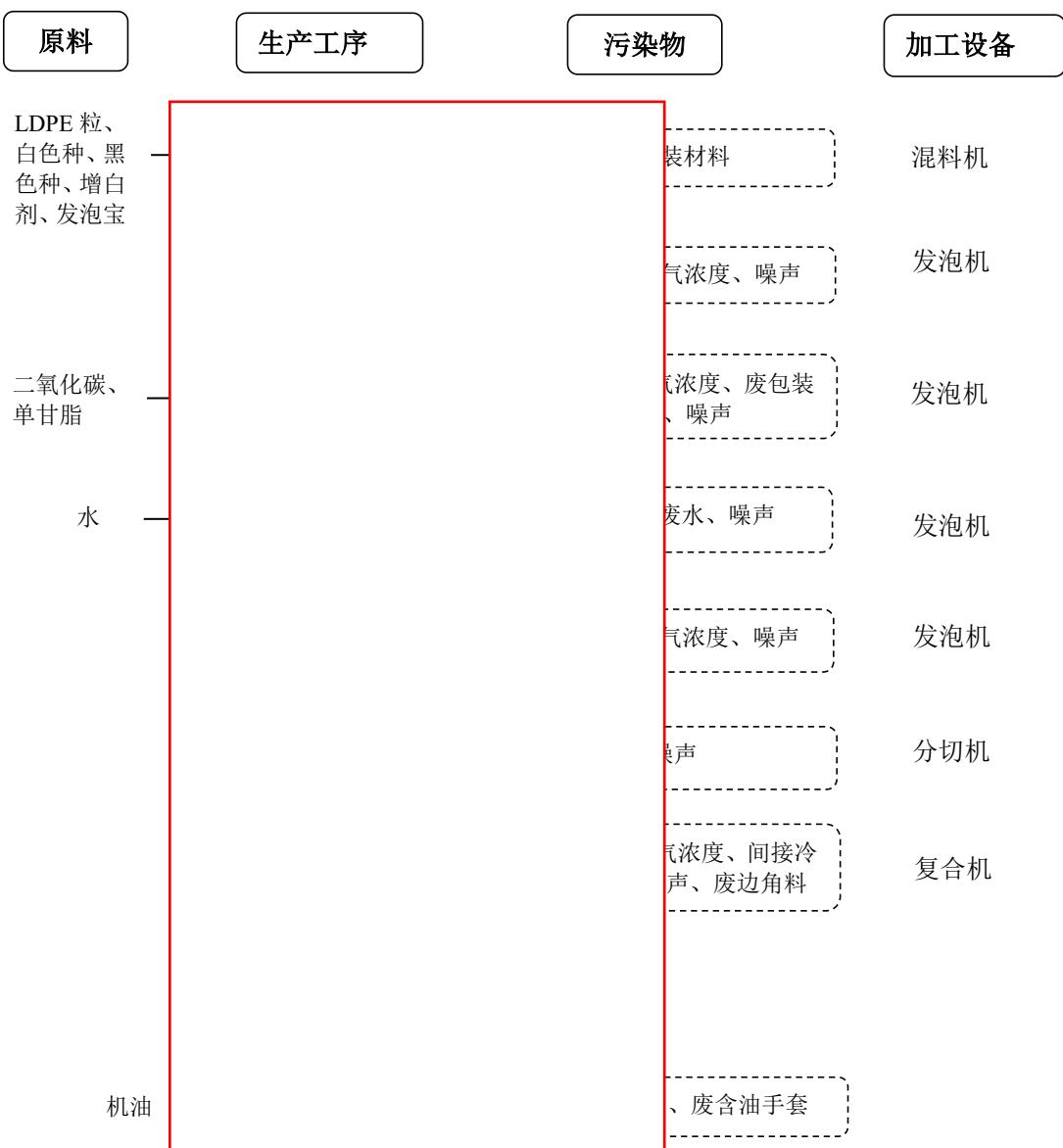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缸、夹、铁丝网、内模及边角废料、木屑、及边角料。~~

(5) 包装入库：经过上述加工后的珍珠棉包装后即可入库。

(6) 设备维护：项目设备维护保养时需添加机油，此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机油油空桶、废含油抹布。

2、产污环节

(1) 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定期清理的间接冷却废水。

(2) 废气：主要为加热、发泡、挤出、复合产生的 NMHC、臭气浓度。

(3) 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种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4) 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废机油空桶）等。

表 2-8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明细表

| 类别 | 污染源 | 主要污染物 | 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 |
|----|--------|---|---|
| 废水 | 员工生活污水 |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TP、TN | 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槽罐车拉运至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 |

| | | | |
|----------------|---------------------------------------|-----------|--|
| | | | 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 |
| | 间接冷却废水 | SS | 定期清理的间接冷却废水回用于冲厕，不外排 |
| 废气 | 加热、发泡、挤出 | NMHC、臭气浓度 | 经1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TA001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
| | 复合 | NMHC、臭气浓度 | 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 噪声 | 生产设备 | 噪声 | 采取降噪、减振、隔声等综合措施 |
|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 一般固体废物 | 原料包装 | 废包装材料 |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
| | 复合 | 废边角料 |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
| 危险废物 | 原料包装 | 废机油空桶 | 交由有相应类型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
| | 设备维护 | 废含油抹布 | |
| | 废气处理 | 废活性炭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没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中环境空气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故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12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表6 2024年1-12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花都区2024年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见表3-1。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 所在区域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 | 标准值/($\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 达标情况 |
|------|-------------------|---------------|-----------------------------------|----------------------------------|----------|------|
| 花都区 | S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7 | 60 | 12 | 达标 |
| | N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25 | 40 | 63 | 达标 |
| | PM ₁₀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37 | 70 | 53 | 达标 |
| | PM _{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22 | 35 | 63 | 达标 |
| | O ₃ | 最大8小时值第90分位数 | 141 | 160 | 88 | 达标 |
| | CO | 24小时均值第95百分位数 | 800 | 4000 | 20 | 达标 |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花都区环境空气各个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二级标准，判定项目所在地广州市花都区属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因子主要为NMHC、臭气浓度，由于国家及所在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对NMHC、臭气浓度无限值要求，故不对NMHC、臭气浓度特征污染物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狮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目前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完善，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槽罐车拉运至狮岭污水处理

厂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大迳河，大迳河汇入天马河。

由于大迳河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未列出，水环境功能尚未明确，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中“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主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相差不能超过一个级别”的要求。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穗环〔2022〕122号），天马河水质目标为IV类，大迳河为天马河支流，因此本次评价建议大迳河水环境目标为IV类水体，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由于大迳河没有生态主管部门公布的监测数据，为了解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2023年5月15日在狮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下游500米处监测点位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GDJH2305004EC），引用数据来源见附件6，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3-2 大迳河现状监测结果

| 点位名称 | 检测项目 | 单位 |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 | | 标准限值 | 结果评价 |
|---------------------|----------|------|-----------|-----------|-----------|------|------|
| | | | 2023.5.13 | 2023.5.14 | 2023.5.15 | | |
| 狮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米处W1 | 水温 | °C | 18.8 | 18.9 | 18.7 | --- | ---- |
| | pH值 | 无量纲 | 7.1 | 7.2 | 7.1 | 6~9 | 达标 |
| | 化学需氧量 | mg/L | 17 | 18 | 20 | ≤30 | 达标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mg/L | 3.3 | 3.0 | 3.3 | ≤6 | 达标 |
| | 溶解氧 | mg/L | 6.1 | 6.4 | 6.5 | ≥3 | 达标 |
| | 氨氮 | mg/L | 0.846 | 0.842 | 0.858 | ≤1.5 | 达标 |
| | 总磷 | mg/L | 0.19 | 0.17 | 0.18 | ≤0.3 | 达标 |
| | 石油类 | mg/L | <0.01 | <0.01 | <0.01 | ≤0.5 | 达标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mg/L | <0.05 | <0.05 | <0.05 | ≤0.3 | 达标 |
| 狮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500米处W2 | 水温 | °C | 18.3 | 18.5 | 18.3 | --- | ---- |
| | pH值 | 无量纲 | 7.2 | 7.3 | 7.3 | 6~9 | 达标 |
| | 化学需氧量 | mg/L | 8 | 6 | 9 | ≤30 | 达标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mg/L | 2.1 | 2.2 | 2.4 | ≤6 | 达标 |
| | 溶解氧 | mg/L | 5.8 | 6.2 | 5.9 | ≥3 | 达标 |
| | 氨氮 | mg/L | 0.686 | 0.672 | 0.686 | ≤1.5 | 达标 |
| | 总磷 | mg/L | 0.15 | 0.14 | 0.15 | ≤0.3 | 达标 |
| | 石油类 | mg/L | <0.01 | <0.01 | <0.01 | ≤0.5 | 达标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mg/L | <0.05 | <0.05 | <0.05 | ≤0.3 | 达标 |

由监测结果可知，大迳河监测断面的水质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质标准。

| | |
|----------|---|
| | <p>3、声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联星村马联路 68 号之自编 10-14 号厂房，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p> <p>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p> |
| | <p>4、生态环境</p> <p>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建设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工作。</p> |
| | <p>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p> <p>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且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故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工作。</p> |
| 环境 保护 | <p>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在租赁厂房内建设，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措施，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故不需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工作。</p> <p>7、电磁辐射</p> <p>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是使周围地区的大气环境在本项目运行后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评价区的大气环境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p> |

| 目标 |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所涉及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3-3 所示，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统计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松树排村</td> <td>-30</td> <td>360</td> <td>村庄</td> <td>约 10 人</td> <td>环境空气二类区</td> <td>东南</td> <td>305</td> </tr> </tbody> </table> <p>注：以本项目厂区中心点坐标（$113^{\circ} 4' 31.711''$ E, $23^{\circ} 28' 59.039''$ N）为（0, 0）。</p> | 名称 | 坐标/m |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界距离/m | X | Y | 松树排村 | -30 | 360 | 村庄 | 约 10 人 | 环境空气二类区 | 东南 | 3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坐标/m |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 | | |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界距离/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X | Y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松树排村 | -30 | 360 | 村庄 | 约 10 人 | 环境空气二类区 | 东南 | 3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h2>2、声环境保护目标</h2> <p>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项目运转后周围有一个安静、舒适的工作及生活环境，使项目各边界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区标准，确保项目的营运不改变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h2>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h2>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h2>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h2>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h2>5、其他类环境保护目标</h2> <p>项目其他类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永久基本农田、饮用水准保护区，如表 3-4 所示，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4。</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项目其他类环境保护目标统计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永久基本农田 1</td> <td>-57</td> <td>0</td> <td>永久基本农田</td> <td>永久基本农田</td> <td rowspan="4">环境空气二类区</td> <td>正西</td> <td>9</td> </tr> <tr> <td>永久基本农田 2</td> <td>-110</td> <td>-190</td> <td>永久基本农田</td> <td>永久基本农田</td> <td>西南</td> <td>150</td> </tr> <tr> <td>永久基本农田 3</td> <td>106</td> <td>-160</td> <td>永久基本农田</td> <td>永久基本农田</td> <td>东南</td> <td>135</td> </tr> <tr> <td>永久基本农田 4</td> <td>230</td> <td>-105</td> <td>永久基本农田</td> <td>永久基本农田</td> <td>东南</td> <td>190</td> </tr> <tr> <td>三坑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饮用水准保护区</td> <td>正西</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注：以本项目厂区中心点坐标（$113^{\circ} 4' 31.711''$ E, $23^{\circ} 28' 59.039''$ N）为（0, 0）。</p> | 名称 | 坐标/m |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界距离/m | X | Y | 永久基本农田 1 | -57 | 0 | 永久基本农田 | 永久基本农田 | 环境空气二类区 | 正西 | 9 | 永久基本农田 2 | -110 | -190 | 永久基本农田 | 永久基本农田 | 西南 | 150 | 永久基本农田 3 | 106 | -160 | 永久基本农田 | 永久基本农田 | 东南 | 135 | 永久基本农田 4 | 230 | -105 | 永久基本农田 | 永久基本农田 | 东南 | 190 | 三坑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 | / | / | / | / | 饮用水准保护区 | 正西 | 100 |
| 名称 | 坐标/m |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 | | |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界距离/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X | Y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永久基本农田 1 | -57 | 0 | 永久基本农田 | 永久基本农田 | 环境空气二类区 | 正西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永久基本农田 2 | -110 | -190 | 永久基本农田 | 永久基本农田 | | 西南 | 1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永久基本农田 3 | 106 | -160 | 永久基本农田 | 永久基本农田 | | 东南 | 1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永久基本农田 4 | 230 | -105 | 永久基本农田 | 永久基本农田 | | 东南 | 1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坑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 | / | / | / | / | 饮用水准保护区 | 正西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排 | <h2>1、废水</h2> <p>本项目外排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槽罐车拉运至狮</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放控制标准 | 岭污水处理厂处理；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管标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间接循环冷却水系统的钙硬度与全碱度之和大于 1100mg/L（以碳酸钙计）时，需加药或进行软化处理。因此，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循环冷却水系统为满足循环冷却水水质要求，需在更短的周期内清排，项目间接冷却废水的水质较为简单，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中冲厕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后回用于冲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3-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单位：mg/L, pH：无量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pH</th><th>SS</th><th>BOD₅</th><th>COD_{Cr}</th><th>氨氮</th><th>TP</th><th>TN</th></tr> </thead> <tbody> <tr> <td>生活污水（近期）</td><td>6-9</td><td>≤400</td><td>≤300</td><td>≤500</td><td>/</td><td>/</td><td>/</td></tr> <tr> <td>生活污水（远期）</td><td>6.5-9</td><td>≤400</td><td>≤300</td><td>≤500</td><td>≤45</td><td>≤8</td><td>≤70</td></tr> <tr> <td>间接冷却废水</td><td>6-9</td><td>/</td><td>≤10</td><td>/</td><td>≤5</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 | 项目 | pH | SS | BOD ₅ | COD _{Cr} | 氨氮 | TP | TN | 生活污水（近期） | 6-9 | ≤400 | ≤300 | ≤500 | / | / | / | 生活污水（远期） | 6.5-9 | ≤400 | ≤300 | ≤500 | ≤45 | ≤8 | ≤70 | 间接冷却废水 | 6-9 | / | ≤10 | / | ≤5 | / | / |
| 项目 | pH | SS | BOD ₅ | COD _{Cr} | 氨氮 | TP | TN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活污水（近期） | 6-9 | ≤400 | ≤300 | ≤5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活污水（远期） | 6.5-9 | ≤400 | ≤300 | ≤500 | ≤45 | ≤8 | ≤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间接冷却废水 | 6-9 | / | ≤10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废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加热、发泡、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复合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加热、发泡、挤出、复合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厂区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3-6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气筒编号 | 产污工序 | 污染因子 | 排气筒高度 | 有组织排放 |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 ³ /g/m ³ | 标准来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 速率 kg/h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0 | / | 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A001 | 加热、发泡、挤出 | NMHC | 15m | 2000 (无量纲) | / | 20 (无量纲) | GB 14554-9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臭气浓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厂界 | 复合 | NMHC | / | / | / | 4.0 | GB31572-2015, 含 2024年修改单 |
| | | 臭气浓度 | / | / | / | 20 (无量纲) | GB 14554-93 |
| 厂区内外 加热、发泡、 挤出、复合 | NMHC | / | / | / | 监控点处1h平均 浓度值: 6.0 | DB44/ 2367-2022 | |
| | | | | |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20.0 | | |

3、噪声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2类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表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 类别 | 昼间 | 夜间 |
|----|---------|---------|
| 2类 | 60dB(A) | 50dB(A) |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改, 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等文件要求;

(2)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1 适用范围”的规定:“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不适用本标准,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设一般固废暂存区(库房), 并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因此无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贮存过程需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 危险废物的贮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做好危险废物的标志设置, 同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做好收集、贮存、运输的要求。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规定, 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1)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工业项目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需申请总量指标, 总量按照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计算。项目生活污水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 狮岭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标准($\text{COD}_{\text{Cr}} \leq 40 \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5 \text{mg/L}$)。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00t/a,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16t/a、 $\text{NH}_3\text{-N}$ 排放总量 0.002t/a。项目所需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 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约为 COD_{Cr} 为 0.032t/a、 $\text{NH}_3\text{-N}$ 排放总量 0.004t/a。

(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 NMHC, 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8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 污染物名称 | 污染因子 | 本次应申请的总量指标 t/a | | |
|-------|------|----------------|------|------|
| | | 有组织 | 无组织 | 合计 |
| 有机废气 | NMHC | 0.09 | 0.45 | 0.54 |

本项目 VOCs (NMHC 按 1: 1 比例折算成 VOCs) 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 0.54t/a (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45t/a), 根据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 项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 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 VOCs 为 1.0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p>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存在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余泥渣土、粉尘扬尘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注意项目周边的绿化建设，增加垂直绿化面积，促进项目所在地区的生态景观及功能。</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p>一、废气</p> <p>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源主要包括加热、发泡、挤出以及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原料挥发产生的恶臭（以臭气浓度计）。</p> <p>1、废气源强</p> <p>(1) 加热、发泡、挤出废气</p> <p>项目发泡机生产过程需要对原料进行加热，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加热采用数控控温，确保发泡机的工作温度恒定。根据建设单位提供，LDPE 粒熔点为 130-145℃，分解为 200-350℃，项目发泡宝、黑色种、白色种、增白剂的主要成分为 PE、聚乙烯，PE、聚乙烯的分解温度分别为 240-300℃、300-320℃，项目发泡挤出工作温度为 180℃左右，低于项目原料的分解温度，因此项目原料中的塑料材料不会发生裂解。塑料粒在加热软化时会挥发出少量的有机气体，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p>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的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泡沫塑料-挤出发泡-产污系数为 1.50kg/t-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年产珍珠棉 600t，工作制度按 12h/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的产生量为 $1.5 \times 600 / 1000 = 0.9 \text{t/a}$，产生速率为 0.125kg/h。</p> <p>(2) 复合废气</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需按照客户需求进行复合，本项目复合工序由人工将成卷的珍珠棉放入复合机，通过电加热将复合机的辊轴加热至 150℃左右，复合工序无需使用任何胶粘剂等原辅材料进行辅助，利用瞬间高温软化珍珠棉后物理压力贴合，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挥发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原料 LDPE 粒的熔点在 130-145℃，加热过程仅对复合面进行瞬间高温接触，不会将珍珠棉完全熔化，且项目复合工序生产时间较短，每天工作约 8 小时，因此复合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较少，故本报告只对复合工</p> |

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定性分析，不定量计算，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无组织排放。

(3) 原料生产臭气（臭气浓度）

本项目主要的恶臭为生产过程原辅材料散发的气味，以臭气浓度表征，由于臭气浓度暂无相关成熟的核算系数，本评价对臭气浓度产排源强不进行量化，产生的臭气随相应工序产生的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表 4-1 项目废气产生量一览表

| 工序 | 排放源 | 污染因子 | 原料 | 产品量 (t/a) | 产污率 | 产生量 (t/a) |
|----------|-----|------|------------------------|-----------|-------------|-----------|
| 加热、发泡、挤出 | 发泡区 | NMHC | LDPE 粒、白色种、黑色种、增白剂、发泡宝 | 600 | 1.50kg/t-产品 | 0.9 |
| 复合 | 复合区 | NMHC | / | 少量 | / | 少量 |
| 合计 | | | 有机废气 | / | / | 0.9 |

2、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1) 废气收集方式

项目加热、发泡、挤出工序均在密闭的发泡机中进行，仅在挤出产品时会废气一同挥发，故项目仅需在发泡设备挤出口设置收集装置。建设单位拟在挤出口顶部设置集气罩且增加设耐高温软帘四周围挡，收集后的废气一并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复合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加热、发泡、挤出产生的废气采用外部排风罩（集气罩）收集，风量参考《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089-2020）附录 D.3.2 外部排风罩风量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L=v*F_1*3600$$

式中： L——顶吸罩的计算风量， m³/h；

v——罩口平均风速， m/s，根据表 D.1 取值，本项目集气罩四周设有软帘围挡，偶有“一面敞开”，控制风速取 0.5-0.7m/s，本项目取 0.6m/s；

F₁——排风罩开口面面积， m²，项目排风罩的开口面面积为 1.0*0.8=0.8m²。

表 4-2 项目集气风量计算一览表

| 产污设备 | 开口面积 m ² /换气体积 m ³ | 风速 (m/s) /换风次数 (次/h) | 数量 | 计算风量合计 (m ³ /h) | 项目设置风量 (m ³ /h) |
|------|--|----------------------|-----|----------------------------|----------------------------|
| 发泡机 | 0.8m ² | 0.6m/s | 2 台 | 3456 | 4000 |

(2) 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分析

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

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的表3.3-2，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废气收集效率为50%。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装置为集气罩+四周软帘围挡，敞开面控制风速为0.5m/s，故其集气罩收集效率取50%。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参考《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并结合相关工程经验，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在45-80%之间，项目第一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取60%，第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50%，则理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总治理效率约为80%。

5、废气产排量汇总

表 4-3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 排放形式 | 产排污环节 | 污染物种类 | 污染物产生 | | | 治理设施 | | | | 污染物排放 | | |
|------|---------------------|-------|------------------------------|----------------|--------------|-------------|----------|------------|---------|------------------------------|----------------|--------------|
| | | | 产生浓度 (mg/m ³) | 产生速率 (kg/h) | 产生量 (t/a) | 收集效率 (%) | 治理工艺 | 去除率 (%)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排放浓度 (mg/m ³) | 排放速率 (kg/h) | 排放量 (t/a) |
| 有组织 | D A0 01 加热、发泡、挤出 | NMHC | 31.25 | 0.125 | 0.45 | 50 | 二级活性炭 | 80 | 是 | 6.25 | 0.025 | 0.09 |
| 无组织 | 加热、发泡、挤出 | NMHC | / | 0.125 | 0.45 | / | 加强车间通风散气 | / | / | / | 0.125 | 0.45 |

注: ①项目年工作时间按 300d 计, 加热、发泡、挤出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3600h。

②项目对臭气浓度、复合废气产排污情况采用定性分析的方法, 无“量”的核算, 故不体现在本表中。

6、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和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 编号 | 产污工艺 | 排放口名称 | 种类 | 污染防治设施 | | 排放口地理坐标 | | 排气风量 (m ³ /h) | 排放口类型 | 排气筒高度(m) | 排气筒内径 d(m) | 烟气出口流速(m/s) | 排气温度(°C) |
|----|----------|---------------|-----------|--------|----------|-----------------|---------------|-----------------------------|-------|----------|------------|-------------|----------|
| | | | | 工艺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 经度 | 纬度 | | | | | | |
| 1 | 加热、发泡、挤出 | 生产废气排放口 DA001 | NMHC、臭气浓度 | 二级活性炭 | 是 | 113°15'28.037"E | 23°23'9.218"N | 4000 | 一般排放口 | 15 | 0.3 | 15.73 | 常温 |

7、有机废气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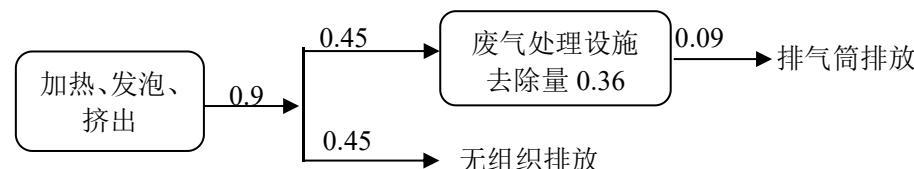


图 4-1 VOCs 平衡图 单位 t/a

8、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加热、发泡、挤出废气收集后的废气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到净化作用。活性炭比表面积一般在 $700\sim1500\text{m}^2/\text{g}$ ，故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气体。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并没有把有机溶剂处理掉，是一个物理过程。活性炭吸附的主要优点：吸附效率高、运行成本低、维护方便和能够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但是由于活性炭本身对吸附气体有一定的饱和度，当活性炭达到饱和后需进行更换或再生。更换频次视其运行工况而定，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附录A.2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对应的可行技术有“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因此本项目加热、发泡、挤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9、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别。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5 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表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率 | 执行排放标准 |
|--------|------|--------|--|
| DA001 | NMHC | 1 次/半年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 | 臭气浓度 | 1 次/年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
| 厂界上下风向 | NMHC | 1 次/年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 | 臭气浓度 | 1 次/年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
| | 颗粒物 | 1 次/年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 | | | |
|-----|------|-------|---|
| 厂区内 | NMHC | 1 次/年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

10、正常情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1) 排气筒废气达标分析

项目共设 1 根排气筒，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排气筒排放污染物达标情况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排放浓度 (mg/m ³) | 排放速率 (kg/h) | 执行标准 | 浓度限值 (mg/m ³) | 速率 (kg/h) | 达标情况 |
|--------------|------|------------------------------|----------------|---------------------------|------------------------------|--------------|------|
| 排气筒 DA001 | NMHC | 6.25 | 0.025 | 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 60 | / | 达标 |
| | 臭气浓度 | <2000 | / | GB 14554-93 | 2000 | / | 达标 |

根据上表，项目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 NMHC 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 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45t/a，经车间机械通风外排，废气扩散于大气环境中，厂界无组织 NMHC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同时保证厂区内无组织 NMHC 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故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11、非正常情况废气排放分析

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情况排放为主要考虑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停机、活性炭饱和等非正常情况下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非正常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 污染源 | 非正常排放原因 | 污染因子 |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 单次排放持续时间(h) | 年发生频次 (次) | 应对措施 |
|--------------|---------------------|------|---------------------------------|-------------------|-------------|--------------|--|
| 排气筒 DA001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处理效率为 0 | NMHC | 31.25 | 0.125 | 1 | 1 | 加强日常管理及检修、出现故障时及时停产进行维修或活性炭等物料的更换，待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时再进行生产。 |
| | | 臭气浓度 | 少量 | 少量 | | | |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情况下，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 NMHC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满足

足排放标准要求。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情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1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的《2024年12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环境空气污染因子可满足相关要求。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最近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东南面305米处的松树排村，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较少，排放量较少，可确保项目周边的环境保护目标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在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间接冷却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5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员工生活用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500\text{m}^3/\text{a}$ ($1.6667\text{m}^3/\text{d}$)。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附表1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0.8。项目人均用水量33升/人·天，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00\text{m}^3/\text{a}$ ($1.3333\text{m}^3/\text{d}$)。

生活污水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参照《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二版 第5册)中章节4.2城镇污水的水质“表4-1 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中等浓度取值。参考《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 2021年2月第15卷第2期)、《化粪池在实际生活中的比选和应用》(环境与发展, 陈杰、姜红)、《化粪池与人工湿地联用处理湖南农村地区生活污水研究》(湖南大学, 蒙语桦)等文献，三级化粪池对COD_{Cr}去除效率为21%~65%、BOD₅去除效率29%~72%、SS去除效率50%~60%；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的三级化粪池产排污系数计算处理效率，三级化粪池对氨氮、总磷去除效率分别为3%、15%。参考《化粪池污水处理能力研究及其评价》(王红燕, 李杰等, 兰州交通大学学报, 2009.02, 28卷第1期)可知，化粪池对生活污水

中总氮的去除率可达到 64.3%，项目保守按照 25% 取值。因此，本评价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的去除效率分别取 43%、50%、55%、3%、25%、15%，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 来源 | 项目 | COD _{Cr} | BOD ₅ | SS | 氨氮 | TN | TP |
|------------------------------|-----------|--|------------------|-------|---------|-------|---------|
| 生活污水 400m ³ /a | 产生浓度 mg/L | 400 | 220 | 200 | 40 | 40 | 8 |
| | 产生量 t/a | 0.16 | 0.088 | 0.08 | 0.016 | 0.016 | 0.0032 |
| | 排放浓度 mg/L | 228 | 110 | 90 | 38.8 | 30 | 6.8 |
| | 排放量 t/a | 0.0912 | 0.044 | 0.036 | 0.01552 | 0.012 | 0.00272 |
| 纳管标准 | |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较严值 | | | | | |
| 排放标准 mg/L | | 500 | 300 | 400 | 45 | 70 | 8 |
| 狮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情况 | | | | | | | |
| 生活污水 400m ³ /a | 排放浓度 mg/L | 40 | 10 | 10 | 5 | 15 | 0.5 |
| | 排放量 t/a | 0.016 | 0.004 | 0.004 | 0.002 | 0.006 | 0.0002 |

(2) 间接冷却废水

本项目设有 3 个循环冷却水水池，单个水池的循环水量约为 30m³/h，主要用于发泡机、复合机设备的间接冷却，冷却水为自来水不添加任何试剂，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冷却水损耗。项目发泡、复合年加工 300d，发泡工序的循环冷却水池日工作 12h、复合工序循环冷却水池日工作 8h，则项目平均循环水量为 30*2*12*300+30*8*300=288000m³/a。

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冷却水池的水量损失应根据蒸发、风吹和排水各项损失水量确定，即：

$$\text{补充水量} = \text{蒸发损失水量} + \text{风吹损失水量} + \text{排水损失水量}$$

A、蒸发损失水量

蒸发损失水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P_e = K_{ZF} \cdot \Delta t \times 100\%$$

式中：P_e——蒸发损失水率；

K_{ZF}——蒸发损失系数 (1/°C)；本项目按进水池的空气温度 30°C，系数取 0.0015/°C；

Δt——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 (°C)，本项目取 10°C。

计算得蒸发损失水率为 1.5%，则单个冷却水池的蒸发水量为 30m³/h × 1.5% = 0.45m³/h。

B、风吹损失水量

本项目冷却水池为无收水器的自然通风冷却水池，根据 GB/T 50102-2014 中表 3.2.21 可

知，风吹损失水率为0.8%，计算得项目单个冷却水池的风吹损失水量为 $30\text{m}^3/\text{h} \times 0.8\% = 0.24\text{m}^3/\text{h}$ 。

C、排水损失水量

冷却水池在循环过程中由于蒸发过程不断进行，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需定期清理，以保持冷却循环水不因长期使用而导致硬度过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共设有3个冷却水池，尺寸为L7.0m*B1.5m*H1.5m、L5.0m*B2.0m*H1.5m，分别置于发泡线中部底下地埋、复合线底下地埋，有效水深均为1.2m，其储水量约为 $7*1.5*1.2*2+5*2.0*1.2=37.2\text{m}^3$ ，规划每月清理1次，则项目冷却水池排水损失水量为 $37.2*12=446.4\text{m}^3/\text{a}$ 。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间接循环冷却水系统的钙硬度与全碱度之和大于1100mg/L（以碳酸钙计）时，需加药或进行软化处理。因此，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循环冷却水系统为满足循环冷却水水质要求，需在更短的周期内对外排水，项目循环冷却水的贮存量大，日工作12h或8h，循环次数较少，项目定期清排的冷却水水质较为简单，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中冲厕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可回用于冲厕。因此项目定期清理的间接冷却废水回用于冲厕，不外排，则冷却水池的年补充水量为 $(2*0.45\text{m}^3/\text{h}+0.24\text{m}^3/\text{h}) \times 12\text{h} \times 300\text{d} + (0.45\text{m}^3/\text{h}+0.24\text{m}^3/\text{h}) \times 8\text{h} \times 300\text{d} + 446.4 = 6206.4\text{m}^3/\text{a}$ 。

2、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处理工艺：三级化粪池厕所的地下部分结构由便器、进粪管、过粪管、三级化粪池、盖板五部分组成。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三格式化粪池由相连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30天以上的发

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同时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表 A.4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厌氧-好氧、兼性-好氧、好氧生物处理”。项目生活污水采用的化粪池属于可行性技术。

3、外排废水纳入狮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介绍

狮岭污水处理厂位于狮岭镇联合村迳口经济社以西、广清高速公路以南、新联路以东，规划总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18 万 m³，其中一期规模为 4.9 万 m³/d，于 2009 年办理完善了相关环保手续，并于 2010 年 5 月试运行成功；二期工程规模为 7 万 m³/d，于 2016 年年底投入运营。综上所述，狮岭污水处理厂目前的处理规模为 11.9 万 m³/d。

狮岭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范围为狮岭镇域范围内除芙蓉度假村管委会辖区范围及秀全水库以南紧邻新华镇区域之外的所有镇域内的污水，服务范围约 137.7km²。根据《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狮岭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之严者。

②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与余量分析

据了解，狮岭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11.9 万 m³/d。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4.9 万 m³/d，二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7 万 m³/d，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发布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狮岭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平均日处理量为 9.45 万 m³/d，则狮岭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为 2.45m³/d，本项目外排废水最大水量为 1.3333 吨/日，污水厂剩余余量远大于本项目最大排放水量，本项目排放污水量占狮岭污水处理厂最大稳定处理规模剩余处理规模水量（2.45 万吨/日）的 0.0054%。本项目的废水量对狮岭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4、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别。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的相关要求，生活污水间接排放的没有监测要求。

5、达标性分析

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槽罐车拉运至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纳管标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标准。本项目外排废水不会对纳污水体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三、噪声

根据建设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可选择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模拟预测噪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场界、边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1、预测点

项目厂界外 1m 处的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2、评价方法

对噪声源进行调查，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评价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预测模式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选择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模拟预测本建设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1)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L_{p1} - (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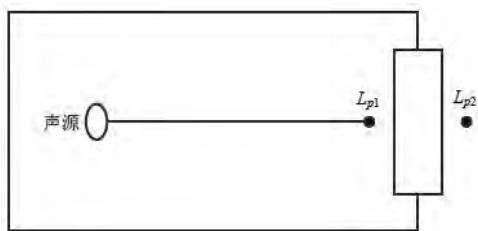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_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_{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_{1ij}}} \right)$$

式中：

$L_{p_{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_{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3)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_{2i}}(T) = L_{p_{1i}}(T) - (TL_i + 6)$$

式中：

$L_{p_{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4) 将室内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_2}(T) + 10 \lg S$$

(5) 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6)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eq) 计算: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 dB (A) ;

L_{eqb} ——预测点背景值, dB (A) ;

4、预测结果

可行性评述: 根据《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年)可知, 采取隔减振等措施均可达到10~25dB(A)的隔声(消声)量, 墙壁可降低23~30dB(A)的噪声。项目各主要噪声源源强见下表。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声源名称 | 声压级/dB(A) | 距声源距离/m | 声源控制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距室内边界距离/m | | | | 室内边界声级/dB(A) | | |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 | | |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 | | | |
|----|-------|-----------------------|-------------|---------|-----------|----------|-----|-----|-----------|------|------|-----|--------------|------|------|------|-------|---------------|----|----|----|-----------------|------|------|------|--------|
| | | | | | | X | Y | Z | 东 | 南 | 西 | 北 | 东 | 南 | 西 | 北 | | 东 | 南 | 西 | 北 | 东 | 南 | 西 | 北 | 建筑物外距离 |
| 1 | 生产车间 | 发泡机, 2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 80 (等效于 83) | 1 | 减振底座、墙体隔声 | 30 | -31 | 1.2 | 25 | 10 | 72 | 80 | 51.4 | 56.1 | 49.7 | 49.6 | 12h/d | 26 | 26 | 26 | 26 | 25.4 | 30.1 | 23.7 | 23.6 | 1m |
| 2 | | 混料机, 2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 75 (等效于 81) | 1 | | 28 | -28 | 1.2 | 16 | 10 | 80 | 80 | 51.3 | 54.1 | 47.6 | 47.6 | 12h/d | 26 | 26 | 26 | 26 | 25.3 | 28.1 | 21.6 | 21.6 | 1m |
| 3 | | 复合机, 4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 75 (等效于 71) | 1 | | 6 | 35 | 1.2 | 40 | 84 | 37 | 6 | 38.3 | 37.6 | 38.4 | 47.9 | 8h/d | 26 | 26 | 26 | 26 | 12.3 | 11.6 | 12.4 | 21.9 | 1m |
| 4 | | 分切机, 2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 65 (等效于 68) | 1 | | -16 | -46 | 1.2 | 75 | 11 | 21 | 80 | 34.7 | 40.4 | 37.0 | 34.6 | 12h/d | 26 | 26 | 26 | 26 | 8.7 | 14.4 | 11 | 8.6 | 1m |
| 5 | | 空压机, 2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 85 (等效于 88) | 1 | | -20 | -57 | 1.2 | 82 | 3 | 14 | 73 | 54.6 | 70.6 | 59.0 | 54.7 | 12h/d | 26 | 26 | 26 | 26 | 28.6 | 44.6 | 33 | 28.7 | 1m |
| 6 | | 水泵 1 | 80 | 1 | | 26 | -38 | 1.2 | 30 | 7.5 | 67.5 | 83 | 47.9 | 55.1 | 46.7 | 46.6 | 12h/d | 26 | 26 | 26 | 26 | 21.9 | 29.1 | 20.7 | 20.6 | 1m |
| 7 | | 水泵 2 | 80 | 1 | | 26 | -30 | 1.2 | 30 | 13.7 | 67.5 | 76 | 47.9 | 51.1 | 46.7 | 46.7 | 12h/d | 26 | 26 | 26 | 26 | 21.9 | 25.1 | 20.7 | 20.7 | 1m |
| 8 | | 水泵 3 | 80 | 1 | | 12 | 32 | 1.2 | 45.5 | 83 | 32.8 | 6.5 | 47.1 | 46.6 | 47.7 | 56.2 | 8h/d | 26 | 26 | 26 | 26 | 21.1 | 20.6 | 21.7 | 30.2 | 1m |
| 9 | | 风机 | 80 | 1 | | 12 | -47 | 1.2 | 48 | 3.3 | 48.5 | 87 | 47.0 | 61.8 | 47.0 | 46.6 | 12h/d | 26 | 26 | 26 | 26 | 21 | 35.8 | 21 | 20.6 | 1m |

注：1、表中坐标以厂区中心 ($113^{\circ} 4' 31.711''$ E, $23^{\circ} 28' 59.039''$ N) 作为坐标原点 (0, 0)；
2、表中室内平均吸声系数取 0.06，根据《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 年)可知，采取隔减振等措施均可达到 10~25dB (A) 的隔声(消声)量，墙壁可降低 23~30dB (A) 的噪声，本项目室内平均隔声损失保守取 20dB，则表中建筑物插入损失为 $TL+6=20+6=26$ dB (A)。

5、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参数的选择，对项目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进行计算，计算结果如下。

表 4-10 噪声预测厂界预测值结果 单位:Leq[dB(A)]

| 预测方位 | 预测时段 | 贡献值 | 标准限值 | 达标情况 |
|--------|------|------|------|------|
| 项目东侧厂界 | 昼间 | 33.0 | 60 | 达标 |
| 项目南侧厂界 | 昼间 | 45.5 | 60 | 达标 |
| 项目西侧厂界 | 昼间 | 34.6 | 60 | 达标 |
| 项目北侧厂界 | 昼间 | 34.3 | 60 | 达标 |

由上述预测结果可以看出，建设项目采取降噪措施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为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同时为了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本次环评建议采取如下治理措施：

(1) 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在厂区布局设计时，应将噪声大的车间设置在厂中心，这样可阻挡主车间的噪声传播，把车间的噪声影响限制在厂区范围内，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

(2) 对于机械设备噪声，设备选型首先考虑的是低噪声的设备。同时采用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同时将高噪音设备所在区域进行围蔽。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防止因机械摩擦产生噪音；

(3) 要求运输车进出厂区时要减速行驶，做好厂区内外部车流的疏通，设置机动车禁鸣喇叭等标记，加强运输车辆司机的教育，提高驾驶员素质；进行装卸作业时要严格执行降噪措施，避免人为原因造成的作业噪声。

6、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项目运营期声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1 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 类别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率 | 执行排放标准 |
|----|--------|---------|--------|--|
| 噪声 | 厂界外 1m | 等效 A 声级 | 1 次/季度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危险废物（废机油空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本项目设有员工 50 人，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其城市分类为二区 1 类，居民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68\text{kg}/(\text{人}\cdot\text{d})$ ，则项目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68\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算，则本项目日产生活垃圾 34kg/d ，则项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10.2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22 日印发），生活垃圾属于“SW64 其他垃圾”，代码为 900-099-S64，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 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拆封（LDPE 粒、单甘脂、白色种、黑色种、增白剂、发泡宝）以及产品包装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袋、纸箱等。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22 日印发），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5-S17、900-003-S17。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弃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2.0t/a ，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②废边角料

项目复合后会产生一定量废边角料，根据生产经验，项目废边角料产生率约为产品量的 5% ，则废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600*5\% = 3.0\text{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22 日印发），产生的废边角料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3)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空桶

本项目生产设备定期保养、维修过程需使用机油，单个空桶的重量为 80g ，项目年用量约为 10 桶，则废机油空桶产生量为 $80*10/1000/1000 = 0.0008\text{t}$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空桶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含油抹布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沾有机油的废含油抹布，约 0.000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活性炭

本项目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一段时间后逐渐趋向饱和，需要定期更换。根据上文可知，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中，第一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按 60% 计，第二级活性炭的去除率按 50% 计。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活性炭吸附比例为 15%，为保持活性炭的吸附活性，本项目活性炭理论用量按照 120% 的量进行计算，则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中活性炭的理论用量如表 4-13 所示。

表 4-12 项目有机废气吸附情况一览表（单位：t/a）

| 污染源 | 污染物类型 | 产生量 | 收集量 | 第一级活性炭吸附量 | 第二级活性炭吸附量 | 活性炭理论用量 |
|-------|-------|-----|------|-----------|-----------|---------|
| DA001 | NMHC | 0.9 | 0.45 | 0.27 | 0.09 | 2.8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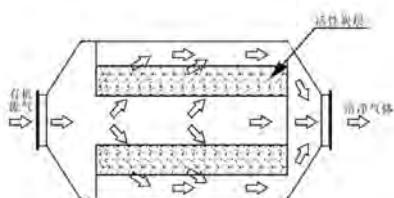
表 4-13 项目废活性炭产生情况一览表

| 项目 | 技术参数 | 单位 |
|-----------|-------------|-------------------|
| 废气量 | 4000 | m ³ /h |
| 吸附装置型式 | 固定式 | / |
| 活性炭类别 | 蜂窝状活性炭 | / |
| 设备尺寸 | 1.6*1.6*1.0 | m |
| 炭层设置层数 | 2 | 层 |
| 炭层尺寸 | 1.4*1.4*0.3 | m |
| 活性炭孔隙率 | 0.5 | / |
| 单箱废气过炭面积 | 1.96 | m ² |
| 单箱废气过炭行程 | 0.3 | m |
| 过滤风速 | 0.57 | m/s |
| 单层炭层停留时间 | 0.53 | s |
| 活性炭密度 | 0.35 | g/cm ³ |
| 箱体串联数量 | 2 | 个 |
| 第一级单箱装炭总量 | 0.4116 | 吨 |
| 第一级更换周期 | 5 | 次/年 |
| 第二级单箱装炭总量 | 0.4563 | 吨 |
| 第二级更换周期 | 2 | 次/年 |
| 废活性炭更换量 | 2.8812 | 吨/年 |
| 活性炭理论用量 | 2.88 | 吨/年 |

注：1、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2026-2013)，选用蜂窝状吸附剂时设施空塔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蜂窝状活性炭密度约 0.35~0.60g/cm³，按 0.35g/cm³ 计；
 2、过滤风速=风量/(过风截面积*孔隙率*3600s)=风量/(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层数*孔隙率*3600s)；本项目孔隙率取 0.5；停留时间=层厚度/过滤风速；
 3、废气污染物在活性炭箱内的接触吸附时间 0.5-2s；

4、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中的表3.3-4，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废气相对湿度高于80%时不适用；装置入口废气温度不高于40℃；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实际生产过程中，确保填充的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650mg/g。

5、活性炭炭箱过风示意图：



根据表4-16知，项目二级活性炭每年的实际使用量为2.8812t/a，大于活性炭理论用量2.88t/a，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2.8812+0.36=3.2412\text{t/a}$ 。产生的废活性炭的危废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为900-039-49，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去向如下表所示。

表4-14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情况及去向一览表

| 序号 | 固体废物 | 属性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分 | 危险特性 | 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产生量(t/a) | 处置方式 |
|----|-------|--------|------|--------|--------|------------|-------------|-------------------------|----------|------------------|
| 1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固态 | 果皮、纸屑等 | / | 其他垃圾 | 900-099-S64 | 10.2 |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 2 | 废包装材料 | 一般工业固废 | 原料包装 | 固态 | 纸张、塑料 | / | 废纸、塑料袋等 | 900-005-S17、900-003-S17 | 2.0 |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
| 3 | 废边角料 | 复合 | 固态 | 塑料 | / | HW08 | 900-003-S17 | 3.0 | | |
| 4 | 废机油空桶 | 危险废物 | 原料包装 | 固态 | 矿物油 | T/I | HW49 | 900-249-08 | 0.0008 |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 5 | 废含油抹布 | 设备维护 | 固态 | 矿物油 | T/In | 900-041-49 | 0.0005 | | | |
| 6 | 废活性炭 | 废气处理 | 固态 | 碳、有机溶剂 | T | HW49 | 900-039-49 | 3.2412 | | |

注：1、危险特性中T为毒性，In为感染性，I为易燃性。

表4-1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贮存场所 | 危险废物名称 | 类别 | 代码 | 位置 | 占地面积 | 贮存方式 | 贮存能力 | 贮存周期 |
|----|---------|--------|------|------------|---------|-----------------|------|------|------|
| 1 | 危险废物暂存点 | 废机油空桶 | HW08 | 900-249-08 | 自编10号厂房 | 6m ² | / | 0.1t | 1年 |
| 2 | | 废含油抹布 | HW49 | 900-041-49 | | | 密封袋装 | 0.1t | |
| 3 | | 废活性炭 | HW49 | 900-039-49 | | | 密封袋装 | 3t | |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生活垃圾

建设单位应按当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设置分类收集桶，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投放相应收集桶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的要求：

①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③设置分类收集制度，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资源回收处理。

（3）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的收集：

①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②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③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⑤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⑥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危废贮存场所的要求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浸出液，因此无需设置浸出液收集系统。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为降低危废渗漏的影响，建设单位拟在危废暂存点设置防水、防腐特殊保护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收集后，暂存于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危废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为了防止二次污染，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设一个危废间作为危险固体废物的暂存场，可避免随风吹散或雨水冲刷产生污水，该危险固体废物暂存场的地面需做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本环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规范建设。

①对危险废物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单位规划在厂房建设专用于危险废物暂存的存放室，该存放室干燥、阴凉，可避免阳光直射危险废物。

②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暂存场内分类堆放，废置样品必须装入容器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③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④易爆、易燃的危险废物必须远离火种。

⑤装载废液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⑥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6m²，位于自编 10 号厂房内，主要用于暂存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可满足危险废物暂存能力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做好防渗、防漏措施，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危险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明显标志，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危险废物的委托利用或者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需委托周边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及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只要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采取上述措施防治后，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

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位于厂区内地面已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会影响到土壤和地下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污水处理系统均已经做好底部硬化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水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量不大，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本项目不设置地下储罐，生产使用的原辅材料均存放在仓库中，仓库内已做好硬底化和防渗漏等措施。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NMHC 和臭气浓度，均为非持久性污染物，可以在大气中被稀释和降解。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公告（生环部公告 2019 年第 4 号）、《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文件标准所述的土壤污染物质，因此不考虑大气沉降的影响。

本项目没有产生土壤污染因子，厂区内已进行硬底化处理，并做好防渗处理，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不会直接与地表接触而发生渗漏从而造成对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采取分区防护措施，各个环节得到良好控制的情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生态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新增建设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七、环境风险

1、评价依据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

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和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损失和环境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

(1) 风险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中的危险物质，使用、储存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主要为机油等。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C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按Q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16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判定

| 序号 | 危险单元 | 危险物质名称 | 临界量 Qn/t | 临界量依据 | 风险物质占比 | 最大存在总量 qn/t |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
|----|--------|--------|-------------|-------|--------|----------------|------------|
| 1 | 原料仓、车间 | 机油 | 2500 | 油类物质 | 100% | 0.01 | 0.000004 |
| 2 | 危废仓 | 废机油桶 | 2500 | 油类物质 | 100% | 0.0008 | 0.00000032 |

| | | | | | | | |
|-----------|--|-------|------|-------------------|------|------------|-----------|
| 3 | | 废含油抹布 | 2500 | | 100% | 0.0005 | 0.0000002 |
| 4 | | 废活性炭 | 100 |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类别3） | 100% | 3.2412 | 0.032412 |
| 危险单元 Q 值Σ | | | | | | 0.03241652 | |

注：1、原料中危险成分的最大存在量=原料最大存在量×危险成分在原料中的占比。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单元 $Q < 1$ ，因此，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

2、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存在的风险主要是液体化学品泄露、火灾事故次生的大气和水的环境风险、治理设施事故排放，本项目涉及危险源主要为机油、废机油空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

表 4-17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 序号 | 危险单元 | 风险源 | 主要危险物质 | 环境风险类型 | 环境影响途径 |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
|----|--------|-----------|------------------|-------------------|-----------|--------------|
| 1 | 车间 | 生产加工的原料使用 | 机油 |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垂直入渗、大气扩散 | 下风向居民、学校 |
| 2 | 危废间 | 危废贮存 | 废机油空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 |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垂直入渗、大气扩散 | 下风向居民、学校 |
| 3 | 废气治理设施 | 废气处理设施 | 超标废气 | 事故排放 | 大气扩散 | 下风向居民、学校 |

4、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日常生产过程中，主要环境风险为火灾、爆炸事故伴生/次生污染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废气事故排放和危险废物泄露事故。

（1）废气事故排放污染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系统不能正常工作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从而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因此，一旦废气治理装置发生故障，马上停止生产，避免生产废气不经过任何处理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

（2）危险废物事故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潜在风险体现在危险废物因管理不善而发生泄露、流失等。危险废物的收集、

存放、交接过程中发生泄露、流失的情况一般都是由于管理不善、认为过失引起的，若各环节均按照严格的管理规定收集、存放、交接危险废物，则可以避免该种风险。危险废物在交接和运输过程中也可能因管理不严格或者其他事故（如车祸等）而发生危险废物泄露、流失。若建设单位在交接、运输过程中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操作，则危险废物的流向将是可查的，一旦发生丢失、去向不明的情况可进行跟踪追查；同时危险废物是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后装车的，一旦发生事故发生散落，危险废物也基本在独立包装内部，发生泄漏的几率很小，泄漏量也很有限。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废气治理设施失效防治措施

- ①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防止因检查不周或失误而造成事故；
- ②加强设备管理，认真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的检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阀门要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
- ③若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应立即停止生产。待设施维修完善，能够正常运行时，再继续生产。

（2）危废暂存间风险防范措施

- ①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 ②危废暂存区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
- ③专人管理，实行巡查制度，结合人工巡查、监控录像等，及时发现危废仓库防渗漏层和存放容器的情况，若发生破损应及时更换存放桶和修补防渗漏层；
- ④危险废物贮存间的设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尤其是贮存间内部地面硬底化处理，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及时办理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周期。

（3）火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原料使用，须采取以下火灾爆炸防控措施：

- ①加强对建筑电气的漏电保护，在技术上可在建筑物电源进线处设计安装带漏电保护功能的熔断器；
- ②加强用电用气管理，电线承载合计设计，使用优质材料，对使用时间长的电器设备、炊具设备，要及时更换或维修，物业管理应定期对电气线路进行检测，发现隐患及时消除，

应设有应急电源和消防楼梯，并应经常检查确保安全通道的畅通；

③加强宣传教育，对建设单位加强防火教育，提高建设单位防范意识，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④项目所在地应配备消防物资（沙包等），发生火灾时及时围堵消防废水；

⑤可燃原辅料需设置专用场地进行保管，并设置专人管理，原辅料进出厂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

⑥选择坚固的建筑物作为仓库，避免使用木质建筑物，确保仓库内没有火源，控制仓库内温度和湿度，防止易燃易爆物因高温、干燥等环境引发火灾，在原料仓库内设置防爆设备，如消防器材、自动火警报警器、可燃气体探测器等

⑦应远离明火、静电火花等可能引发火灾的火源，保持使用环境的安全和清洁，定期对易燃易爆物品的储存环境进行检查，确保容器完整、无泄漏，保证物品的质量和使用安全。

考虑火灾发生的可能性，项目距离饮用水准保护区较近，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①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火灾、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

②火灾事故发生时，立即启动火灾应急预案，各部门和各工作机构按预案协同联动，果断处置，将损失降至最低；

③火灾事故下产生的消防废水引至应急池或是经围挡暂存在生产区，该部分消防废水进行委外有相关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④听到火警警铃后，现场人员立即巡查工作岗位四周是否有火苗或烟雾；

⑤如发现火灾，在个人能力范围内立即以手提灭火器灭火，请求协助，并启动消防警报。

⑥在火灾无法控制情形下，立即疏散至安全区域，并通知应急小组处理；

⑦及时切断污水排放管网，防止消防废水直接进入市政管网；

⑧应加强演练厂区消防废水的围堵，做到反应快，方法准。

6、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建设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建设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

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内容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 大气环境 | DA001(加热、发泡、挤出) | NMHC | 二级活性炭吸附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 | | 臭气浓度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加热、发泡、挤出、复合) | NMHC | 加强车间通排风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 | | 臭气浓度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
| | 厂区外 | NMHC |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 | | | | |
| 地表水环境 | 生活污水 |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N、TP | 三级化粪池处理 |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级标准较严者标准 |
| | 间接冷却废水 | SS | 回用于冲厕 |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 中冲厕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
| 声环境 | 生产机械设备 | 噪声 | 进行降噪、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1) 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危险废物(废机油空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厂区内应进行硬底化处理，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区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规范设计，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原料仓库等区域按一般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储存区按重点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无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p>(1) 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 故；</p> <p>(2) 生产车间门口、仓库门口等张贴安全生产和使用告示，车间内和仓库等配置消 防灭火器具；</p> <p>(3) 加强对废气治理设备和废气收集管道的日常运行维护，若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 障，不能运行，应及时停产并检修；</p> <p>(4)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危废暂存 间的设置，并做好危废暂存和转移的管理；</p> <p>(5) 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加强原料的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在原料存放 和使用过程中，应加强专人管理，禁止吸烟，禁止明火产生。</p>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无 |

六、结论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和完善厂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保证各类污染源达标排放，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在严格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不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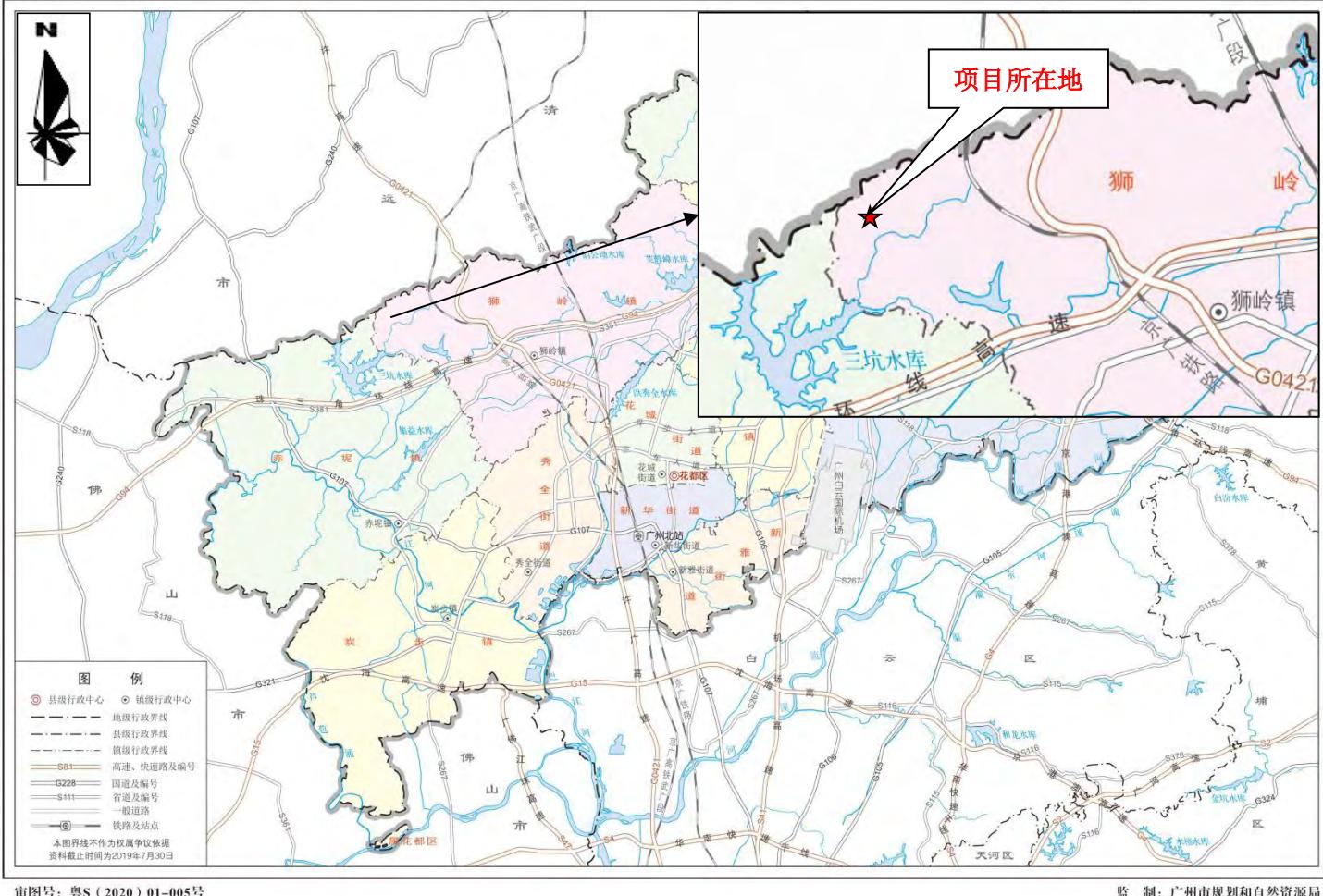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项目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⑦ |
|----------|-------------------|-------------------|------------|-------------------|------------------|------------------|-----------------------|------------|
| 废气 | NMHC | / | / | / | 0.54t/a | / | 0.54t/a | +0.54t/a |
| | 臭气浓度 | / | / | / | 少量 | / | 少量 | 少量 |
| 废水 | 排放量 | / | / | / | 400t/a | / | 400t/a | +400t/a |
| | COD _{Cr} | / | / | / | 0.016t/a | / | 0.016t/a | +0.016t/a |
| | BOD ₅ | / | / | / | 0.004t/a | / | 0.004t/a | +0.004t/a |
| | SS | / | / | / | 0.004t/a | / | 0.004t/a | +0.004t/a |
| | 氨氮 | / | / | / | 0.002t/a | / | 0.002t/a | +0.002t/a |
| | TN | / | / | / | 0.006t/a | / | 0.006t/a | +0.006t/a |
| | TP | / | / | / | 0.0002t/a | / | 0.0002t/a | +0.0002t/a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废包装材料 | / | / | / | 2.0t/a | / | 2.0t/a | +2.0t/a |
| | 废边角料 | / | / | / | 3.0t/a | / | 3.0t/a | +3.0t/a |
| 危险废物 | 废机油空桶 | / | / | / | 0.0008t/a | / | 0.0008t/a | +0.0008t/a |
| | 废含油抹布 | / | / | / | 0.0005t/a | / | 0.0005t/a | +0.0005t/a |
| | 废活性炭 | / | / | / | 3.2412t/a | / | 3.2412t/a | +3.2412t/a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花都区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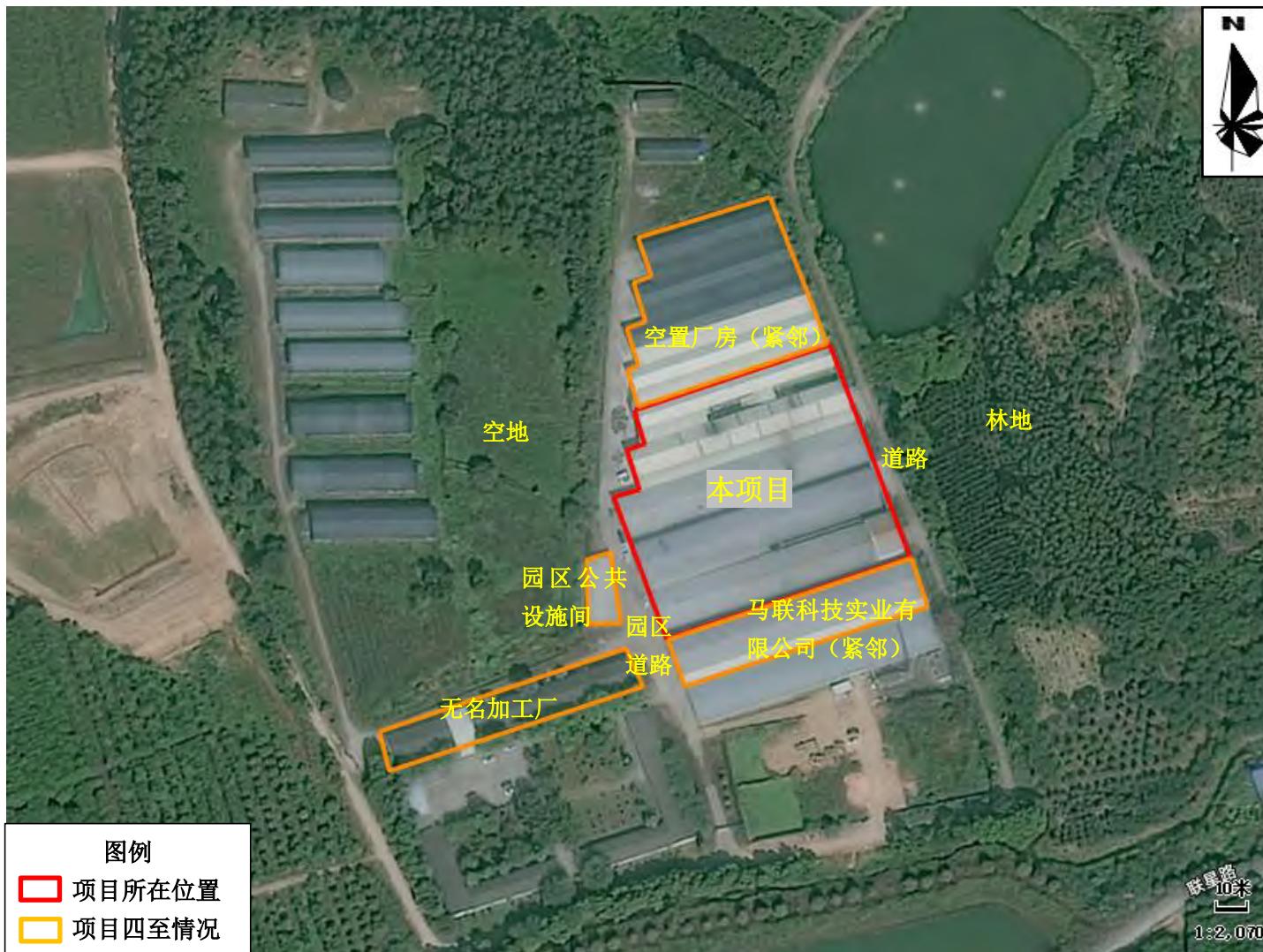
行政区划版



审图号: 粤S(2020)01-00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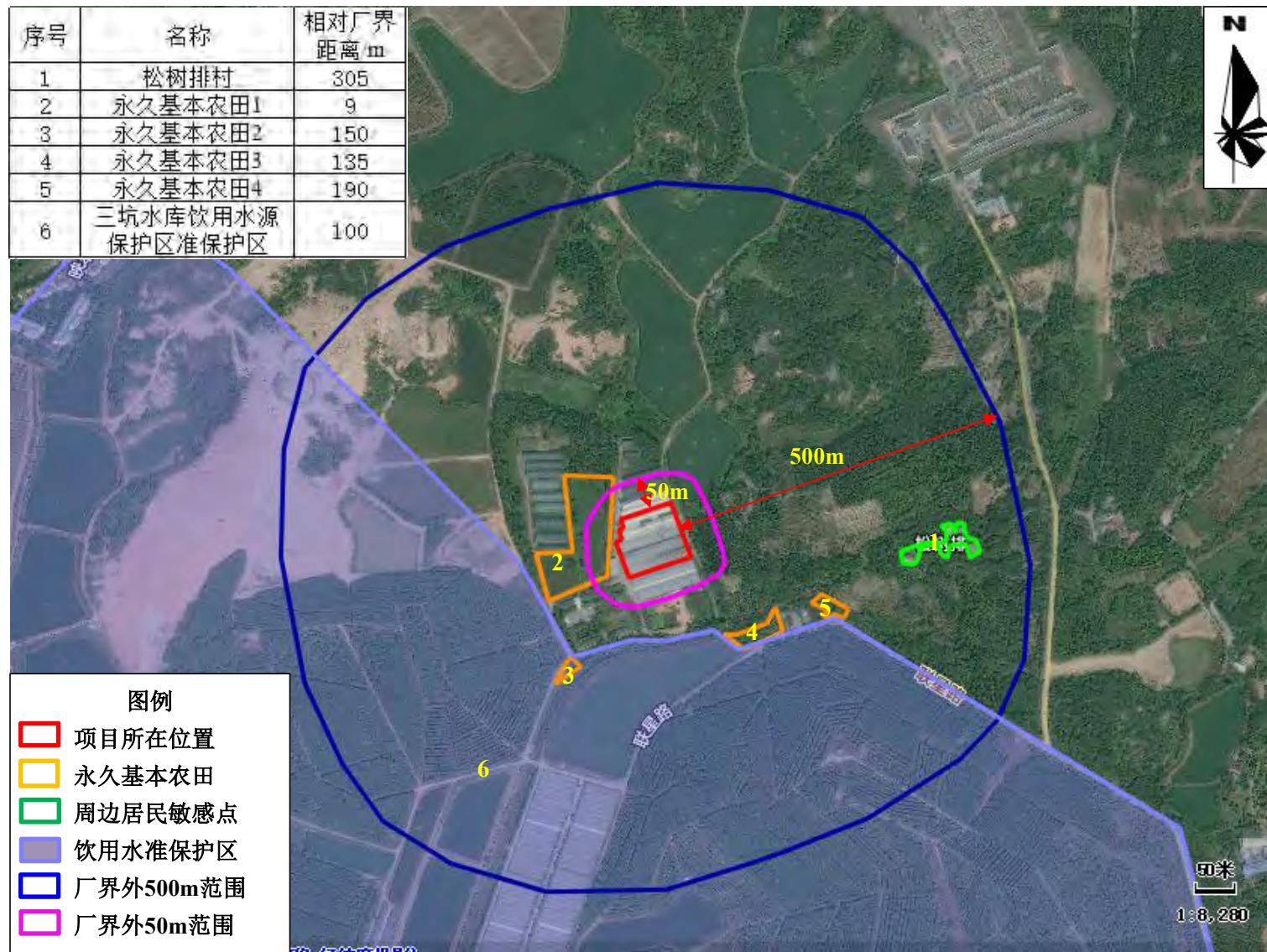
监制: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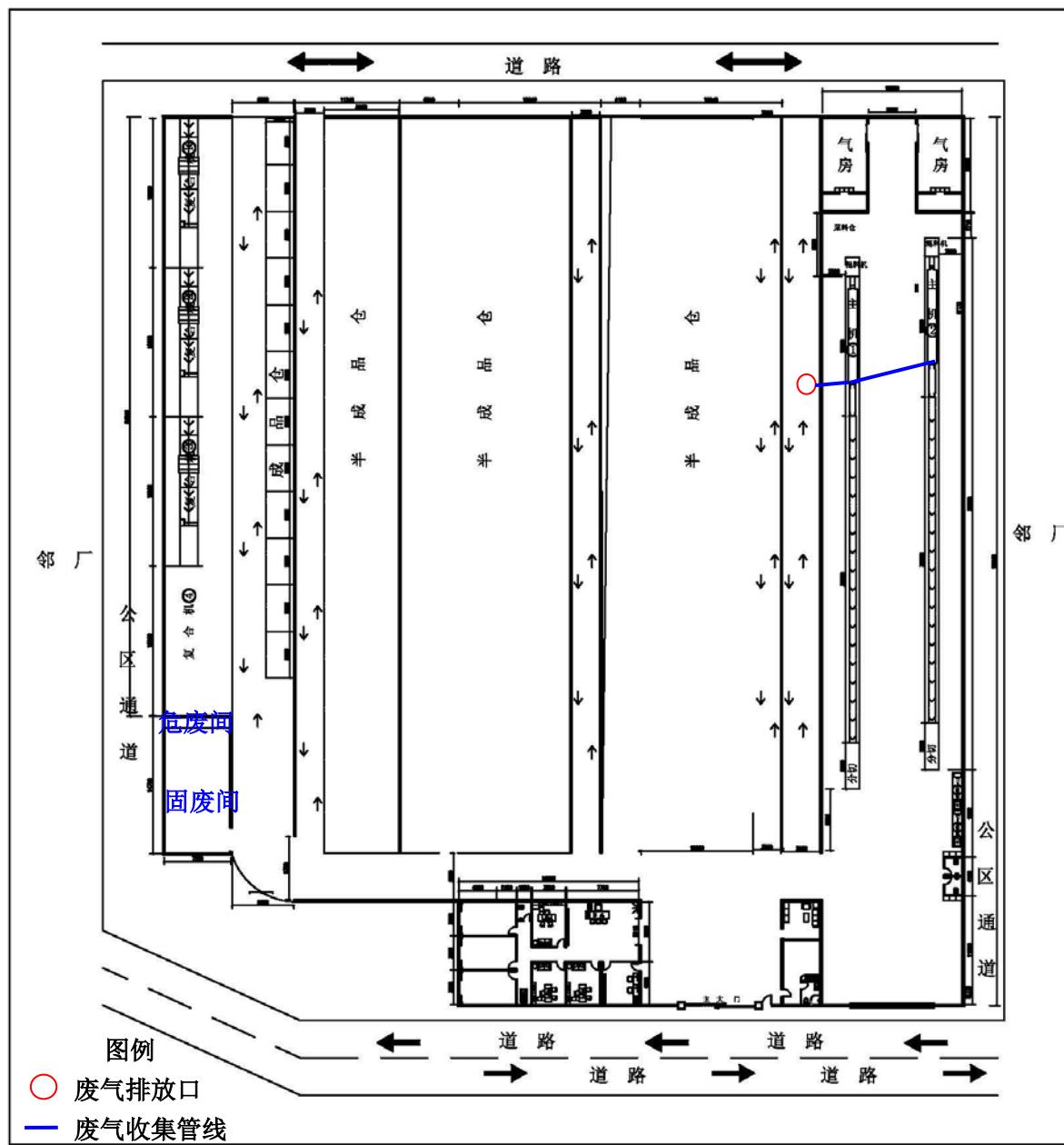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四至实景图



附图4 项目 500m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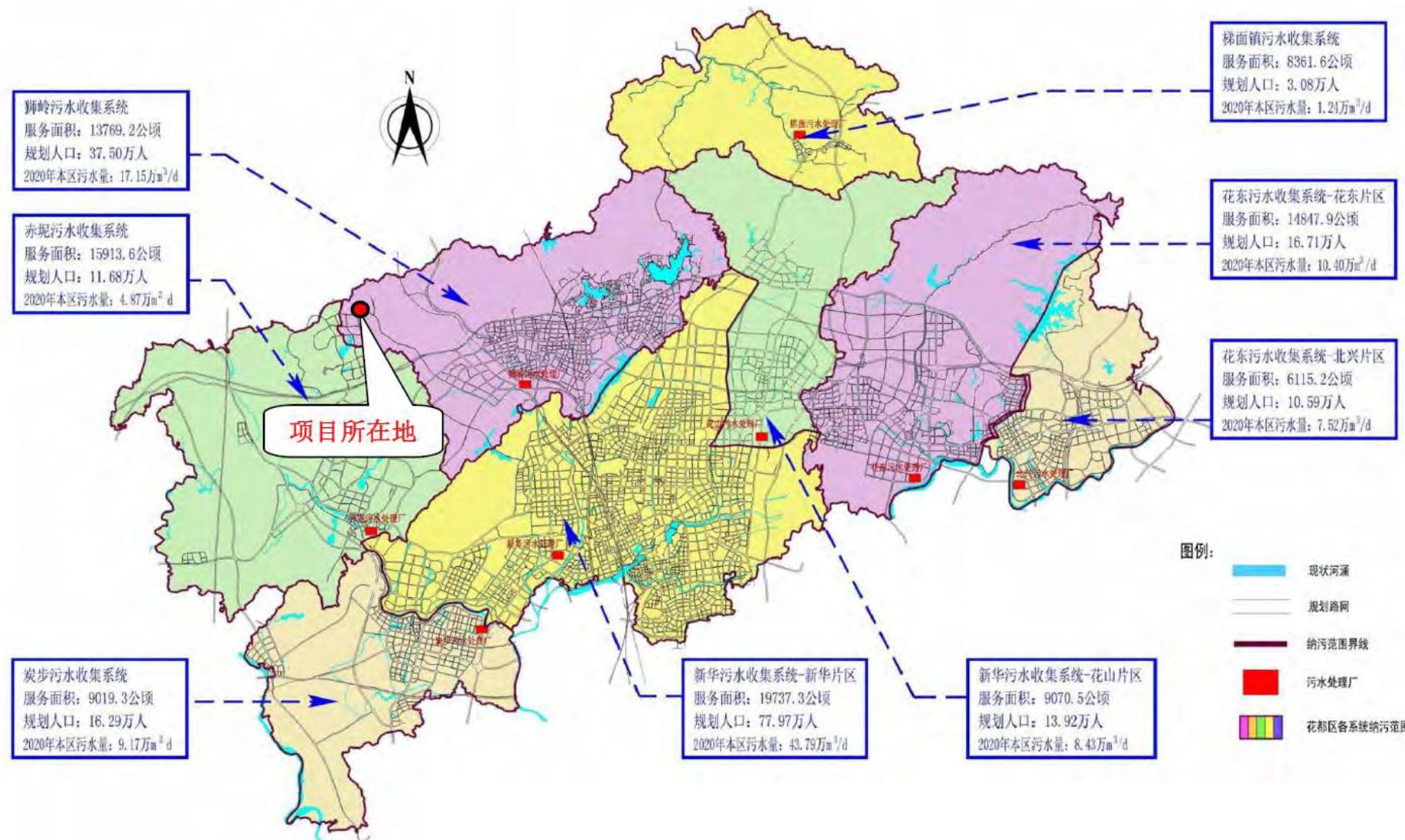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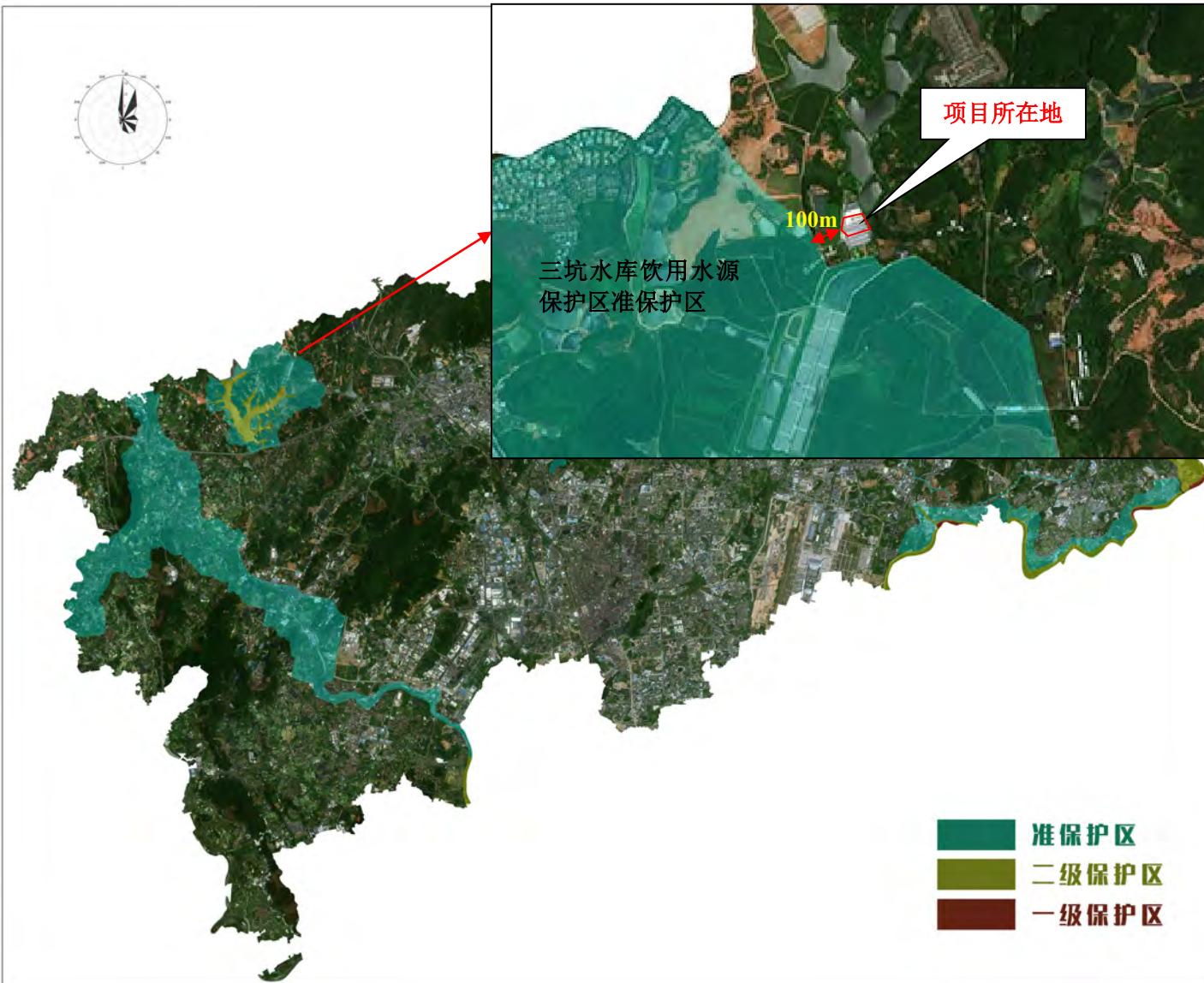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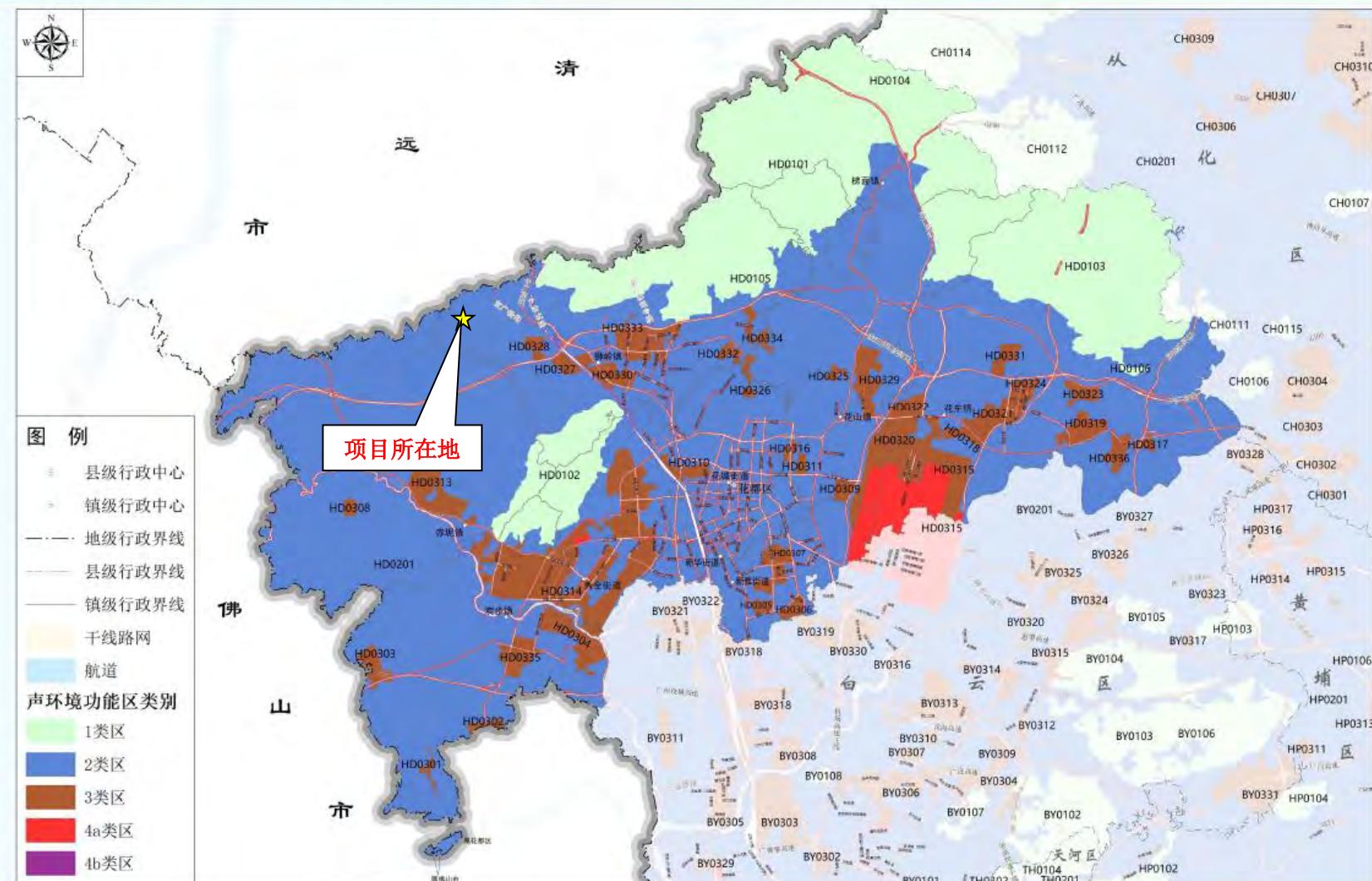
附图 7 狮岭污水处理厂周边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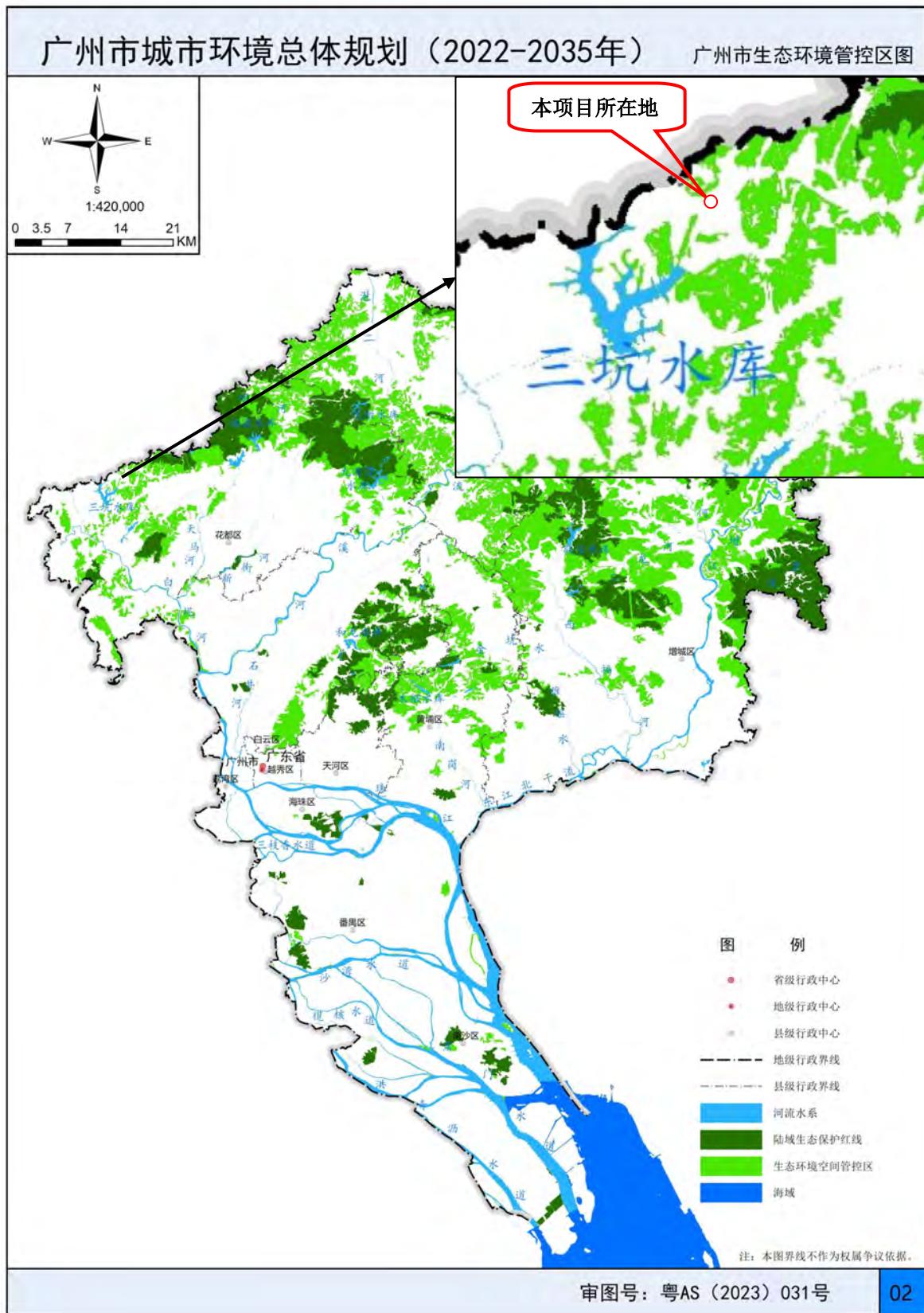
附图8 花都区污水处理系统分区示意图



附图9 项目所在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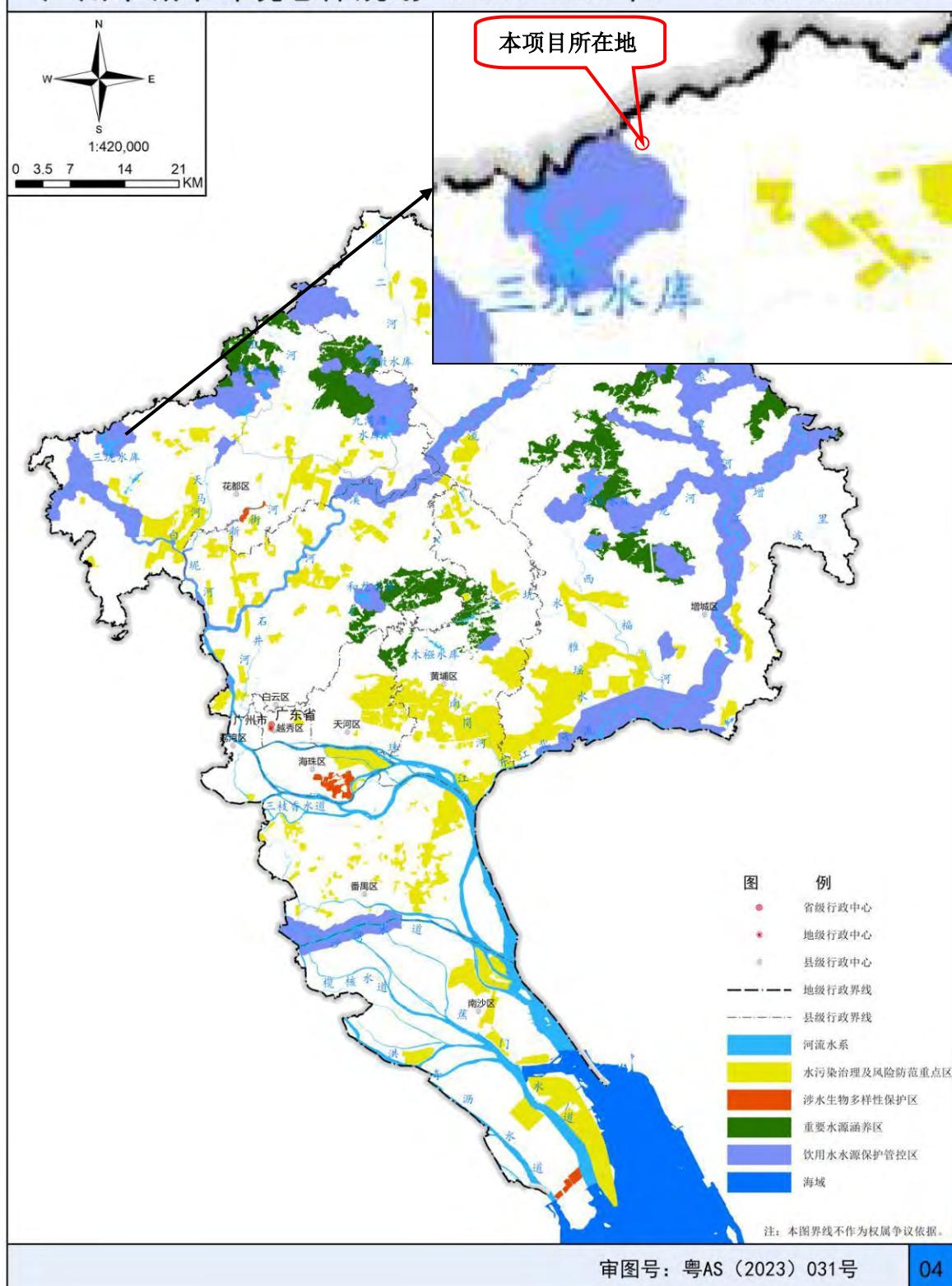
附图 10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1 项目位置与生态环境管控区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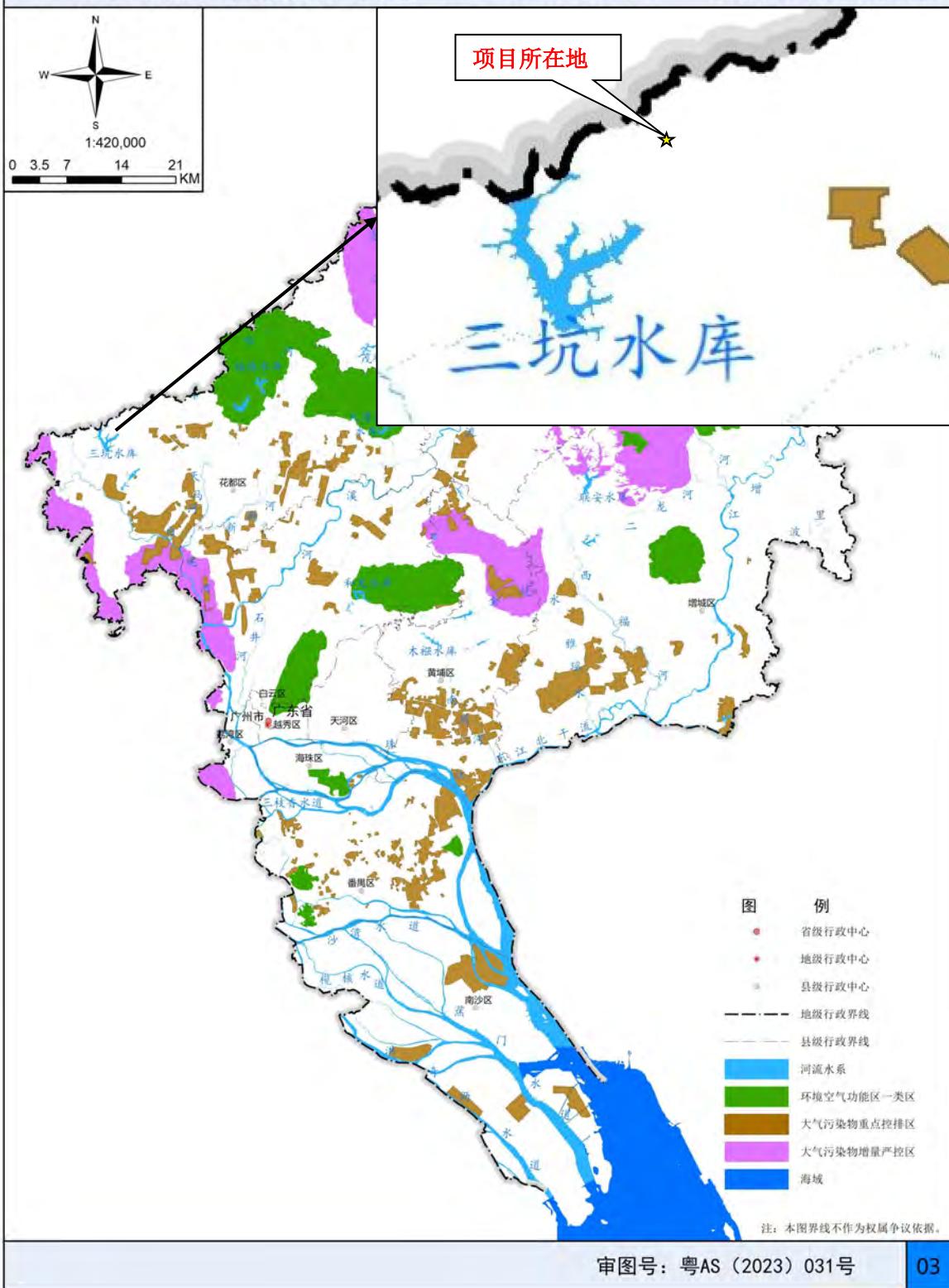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2 项目位置与水环境管控区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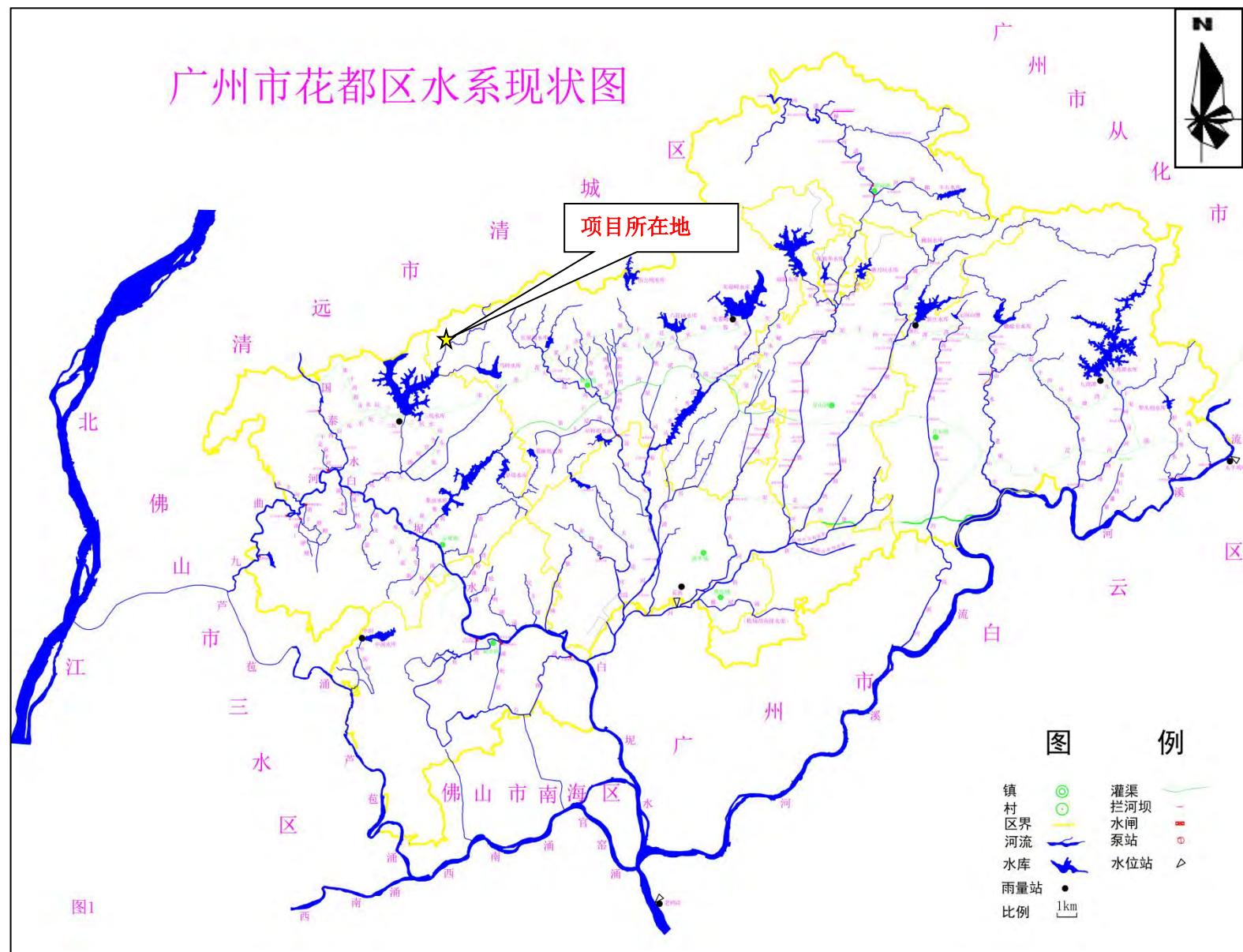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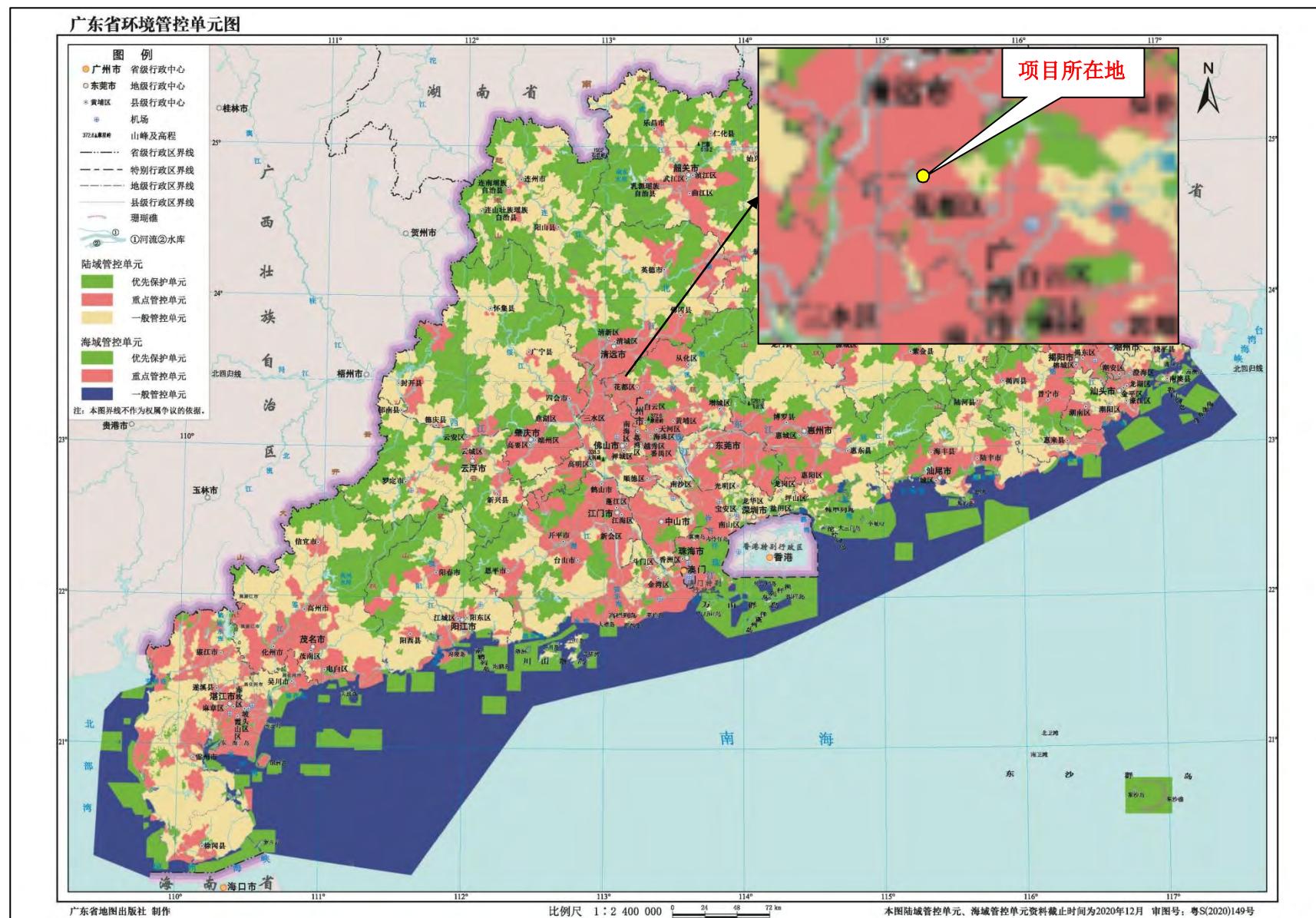
附图 13 项目位置与大气环境管控区关系图



附图 14 本项目地表水引用监测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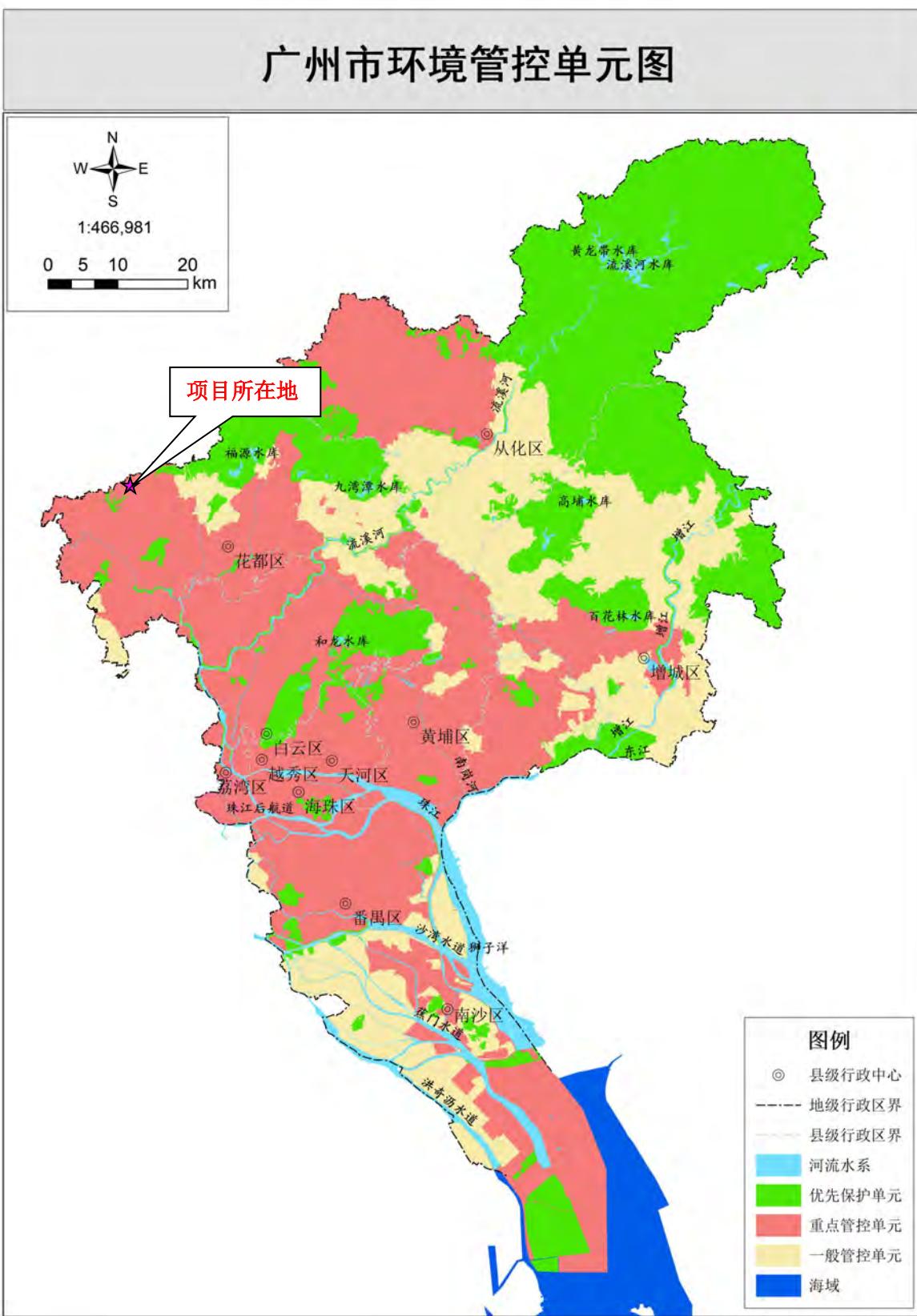


附图 15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系图



附图 16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7 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18 广东省“三线一单”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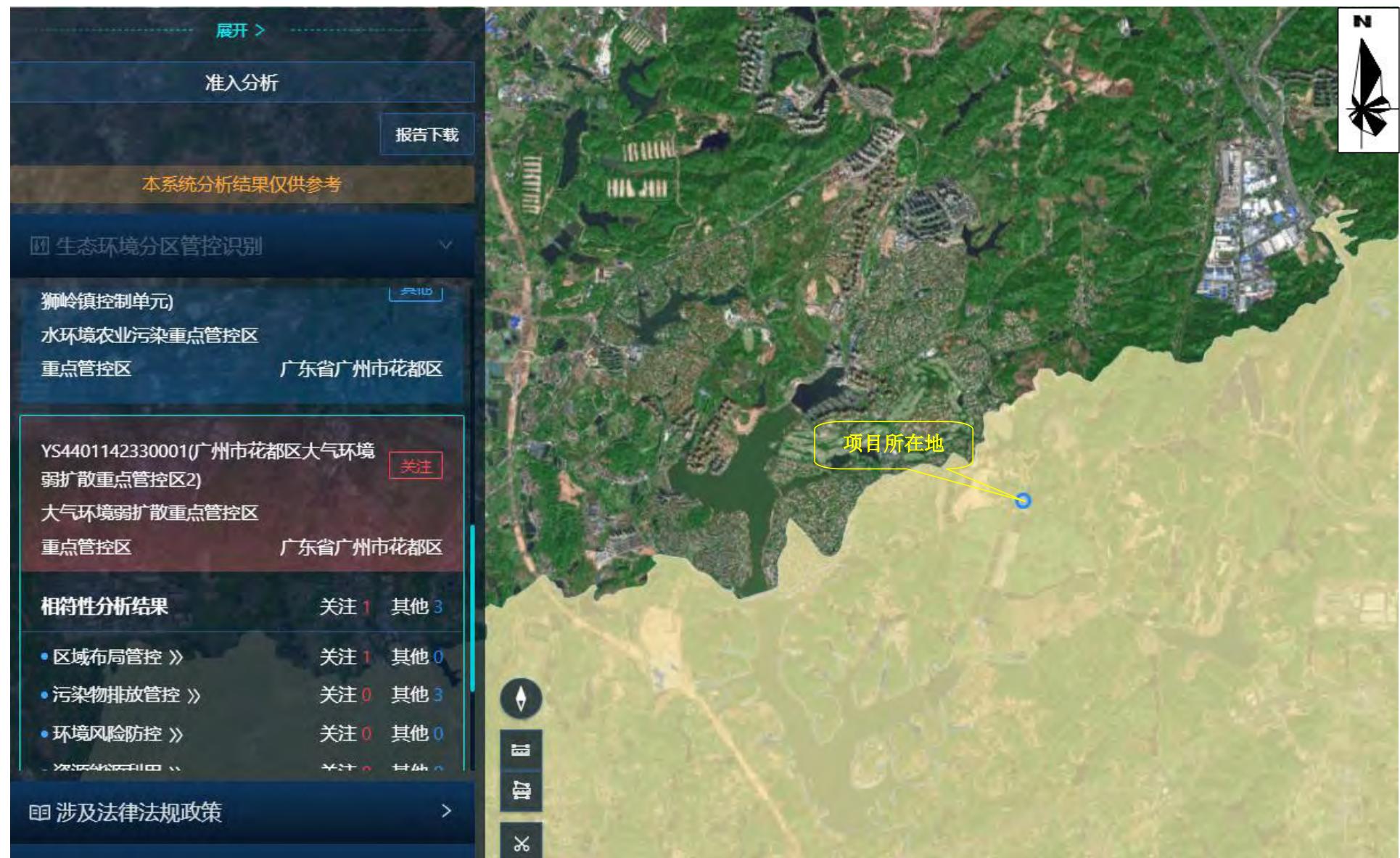
附图 19 广东省“三线一单”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示意图



附图 20 广东省“三线一单”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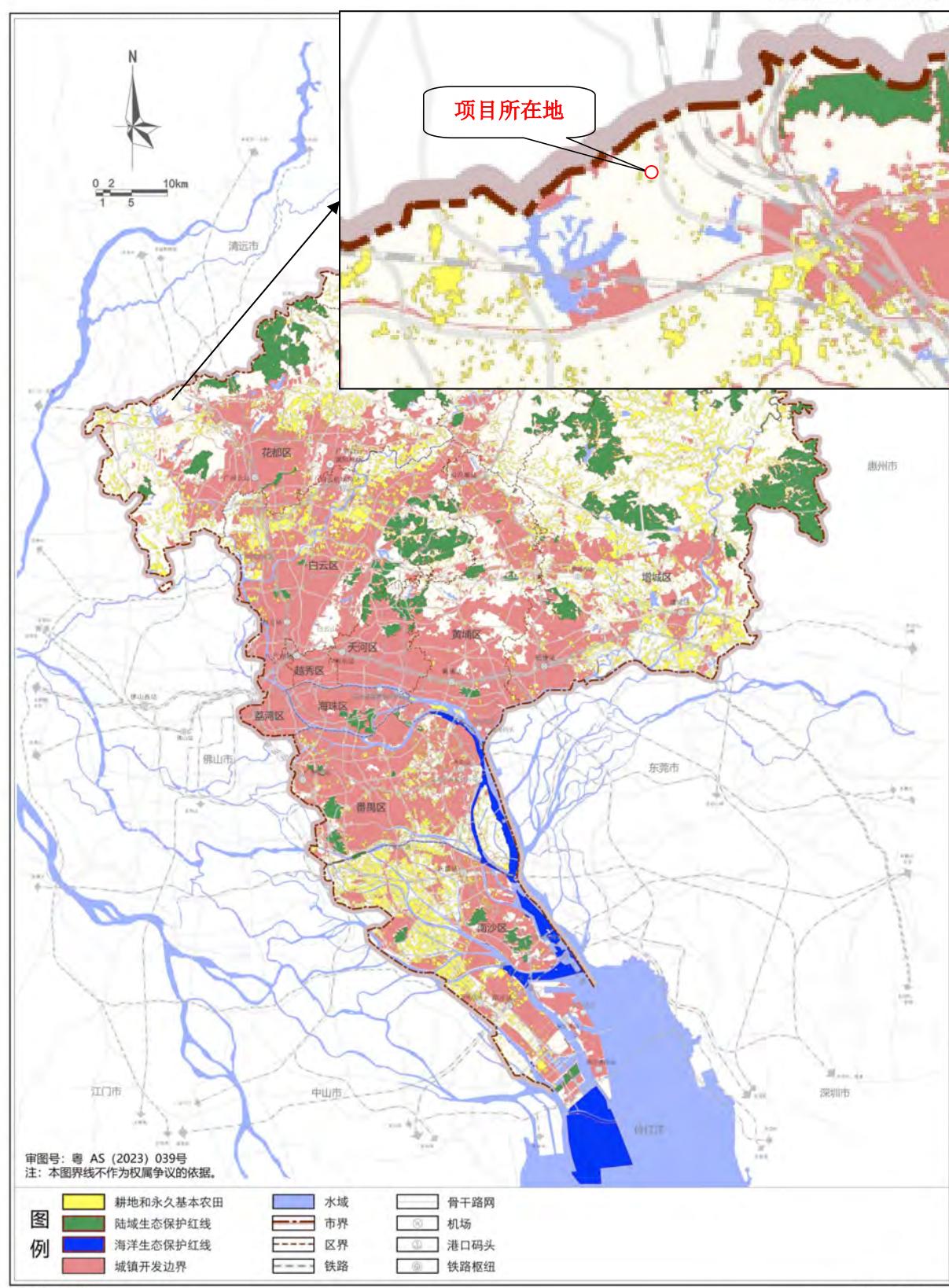
附图 21 广东省“三线一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单元示意图



附图 22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示意图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附图 23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公示链接: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602nfEtK>。

The screenshot shows a public notice page on the 'National Construction Project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latform'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The notice is titled '[广东] 广州鑫丰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公示'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Public Notice for the Guangzhou Xinfengyuan Plastic Products Co., Ltd. construction project). It was posted by user '182****2598' on June 2, 2025, at 16:19. The notice content includes: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现将《广州鑫丰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全本公示，以便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一、建设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广州鑫丰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联星村马联路68号之自编10-14号厂房，项目占地面积约9147平方米，建筑面积9147平方米。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6.67%。项目主要从事珍珠棉的生产，预计投产后年产珍珠棉600吨。
- 二、公示对象及征求意见范围**
-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 四、联系方式**
- 1.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广州鑫丰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联星村马联路68号之自编10-14号厂房
- 联系人：**黄工
- 联系邮箱：**1094977036@qq.com
- 五、公示期限**
- 公示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附件1：**公示稿--广州鑫丰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pdf 1.1 MB, 下载次数 0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there is a sidebar with user statistics and a list of nearby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notic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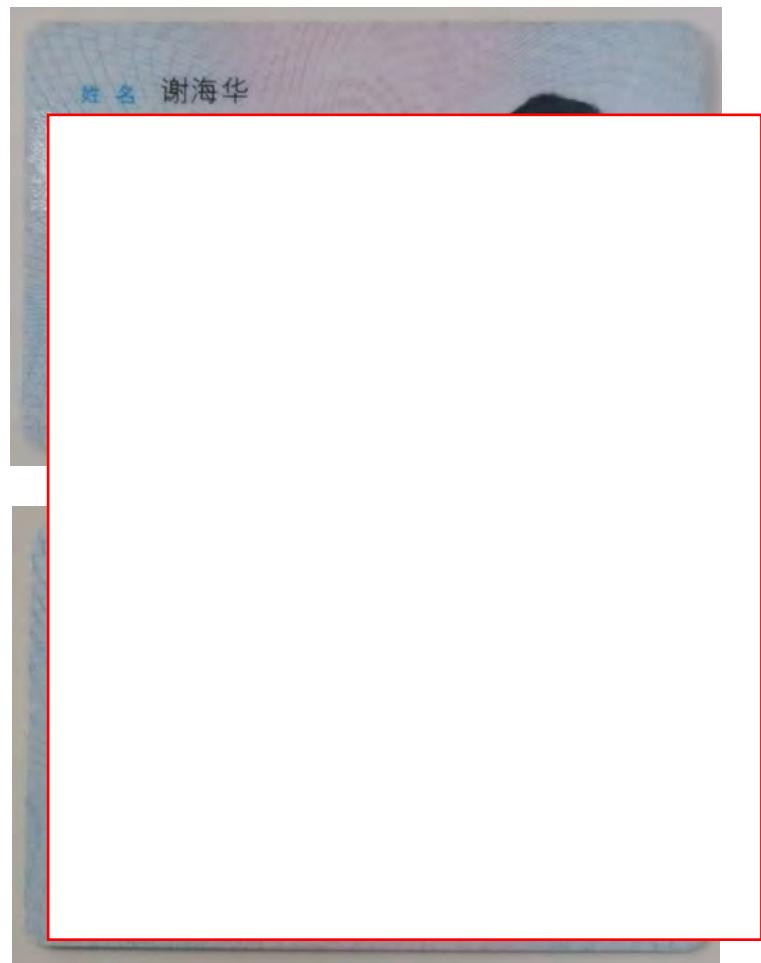
- 182****2598 (User profile)
- 68 主题 | 0 回复 | 3850 云贝
- 项目名称: 广州鑫丰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项目位置: 广东-广州-花都区
- 公示状态: 公示中
- 公示有效期: 2025.06.02 - 2025.06.09
- 周边公示 [2480]:
 - [公示中] 广州和县五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本公示
 - [公示中]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恒东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公示
 - [公示中] 广州市海虹文创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公示
 - [公示中] 广州市协成塑料模具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网上公众参与公示
 - [公示中] 广州市福乐塑料五金制品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网上公众参与公示

附图 24 公示截图

附件1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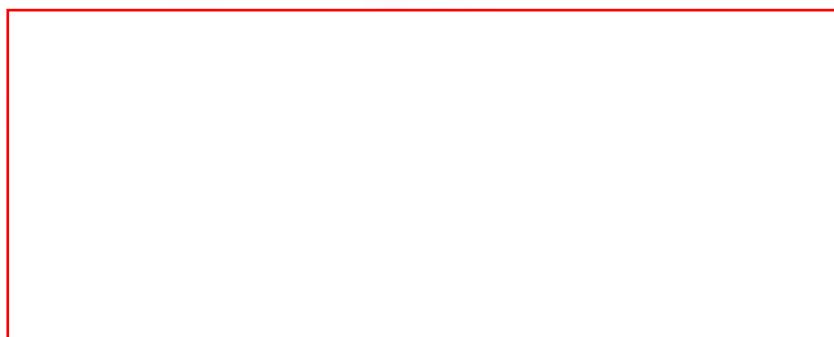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明



附件3 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租赁事宜达成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租赁物业名称、地址及面积说明

- 1.1 甲方将座落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马联路 68 号 10-14 号仓（以下简称“该租赁物”）出租给乙方使用。
- 1.2 本合同签订前，甲方明确告知且乙方已清楚知晓该租赁物的土地使用权、该租赁物的现状、用途等情况，乙方均认同。乙方所租租赁物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功能瑕疵，乙方同意按现状接收本租赁物。
- 1.3 该租赁物总面积约为：9147 平方米，按照该面积不予调整。乙方已现场考察，知悉该租赁物的现状，同意按现状承租。

二、租赁物的用途

- 2.1 该租赁物乙方作为珍珠棉发泡、生产、加工、销售等相关产业用途。
- 2.2 乙方保证在该租赁物开展合法的使用。
- 2.3 无论任何情形下，乙方均不得将该租赁物用于存放“假、冒、伪、劣”产品或赃物活动，不得在该租赁物使用或存放毒品、放射性物品、有毒物品、有害物品、武器、其它危险品、国家违禁物品或超负荷物品，不得在该租赁物内产生或向外渗透泄漏有毒的气体或气味，但允许乙方使用其产业

生产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及配套设施、设备、人员等在租赁范围内活动使用。但保证甲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法律责任。如因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4 租赁期间，乙方须注意用电用水安全，如因乙方使用不规范而引起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如因使用不当而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租赁期间如需办理电力增容、消防设施等手续的，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转租、转让和续租

3.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转租、转让、分租、转借他人、调换使用、委任或特许第三方经营和管理该租赁物。



5.1 上述租金均以人民币结算，不包含物业管理费、水、电、燃气初装及使用费、通讯费、有线电视费、宽带网络费、电话初装及使用费等公用事业费用及使用该租赁物所发生的一切其他费用。租金按月结算，每月为一期，第一期租金应于本合同签订当天支付。乙方应在每月 10 日前缴付下月租金，先交租后使用。租金从租赁期限开始之日起，每满 3 年递增 8%，具体如上表

(每次递增基数以递增后的租金为准)。

5.2 租金为甲方的实收租金，不含任何税费，因本合同产生的所有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增值税、教育附加费、房屋租赁税、出租屋管理税等均由乙方承担。

5.3 在签订本合同当天，乙方应向甲方交纳租赁履约保证金

(大写：
租赁关系终止时，在乙方已结清该租赁物
业管理费、煤气/天然气费用、通讯费、各种税费等费用、办妥以该租赁物为注册地或营业地址的工商注销或变更手续，甲方应在乙方交还该房屋后且上述条件均满足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免息退还给乙方。

5.4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将全部履行完本合同义务的保证，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致甲方解除本合同权利，甲方可全部没收履约保证金而无需归还乙方。租赁期间，除非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无权自行以履约保证金抵付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应付款项。

5.5 租赁期间，如果乙方有违反或不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并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损害，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赔偿款（不影响甲方对乙方该等行为可行使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方法），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该等行为而造成的损失或者损害。乙方应在收到前款所述书面抵扣通知的第5日内向甲方补足被扣除部分的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自行收回租赁物（即如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限期搬出通知的情况下仍不搬出，甲方可以自行开锁进入且视为乙方放弃租赁物内的物品的权利），剩余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甲方损失超过剩余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仍有权追索。

六、水费、电费等费用的标准及缴交办法

6.1 乙方须自行承担与该租赁物使用有关的水费、电费、煤气/天然气费用、通讯费、物业管理费等一切费用。

6.2 水费和电费由乙方直接支付给甲方。水费为每月每立方米4元，电费标准为每月每度电加0.1元。

七、指定收款账号

乙方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的租金、保证金及其他费用应使用银行转账方式存入甲方指定的相应账户（同时向甲方提交相关转账凭据，以便核实），租金的缴交银行账号如下：

1、开户银行：平安银行

户名：钟向阳

银行账号：6230-5800-(

八、租赁物的交付

8.1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将该租赁物交付乙方。乙方同意接收租赁物。

8.2 甲方按照乙方要求安装消防栓。

8.3 甲方安装独立水表供乙方使用。

8.4 甲方安装独立配电柜到乙方指定位置。

8.5 甲方按乙方要求拆除中间隔墙及五米主通道。

8.6 甲方将符合国家标准且额定容量为 800 千瓦的变压器给乙方独立使用，提供不少于 600KW 电流。

8.7 安装独立配电柜、电表至乙方指定位置，并单独申请开立乙方独立电费账户，确保电费核算及缴纳独立于此帐户，按照国家标准缴纳电费至相关部门。

九、租赁物的装修和维护

9.1 乙方对该租赁物进行内部装修、分隔、修建、安装设备，必须遵守以下约定：

9.1.1 该租赁物内（包括租赁物之墙体及其外立面）之建筑、装修及有关机电工程，所有室内设计图、效果图、平面间隔、机械及电力需求，以及各装修物料之挑选，事先报甲方会审并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进行装修。

9.1.2 乙方的装修工程保证该等内部装修、分隔、修建、安装设备或改进不得影响建筑物整体结构安全及其他用户的正常经营活动。

9.2 租赁期内，乙方应正常使用并爱护该租赁物内部的各项设施，包括

但不限于地板、墙面、电梯、所有店面、门窗、电气设施、燃气设施、给排水设施、消防设施、空调设施、线缆和管道等，并确保其处于正常租用的使用状态。如发生损坏或故障的，由乙方负责维修维护并承担相关费用。

9.3 乙方负责租赁物内的日常维修、保养、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防火、清洁等工作，自行处理其产生的废料及垃圾，不得堆放在租赁物以外的公共地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消防及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防各项事故发生，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相关费用。乙方对下列行为和事件引起的损失和损害，必须进行赔偿。该等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修理、维修费用，以及任何其他人士因下述情形向甲方索赔或主张其权益而导致甲方支出的任何款项，和甲方因向乙方索赔所发生的一切开支和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和律师费用）：

十、违约责任

10.1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租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承担的费用的，每逾期1天，按照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计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没收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和已支付但未使用的租金，因此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30天内搬出租赁物。

10.2 在租赁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收回该租赁物，没收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和已支付但未使用的租金，由此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0.2.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该租赁物转租、转让、分租、转借他人、调换使用、委任或特许第三方经营和管理。

10.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拆改变动租赁物结构，或损坏租赁物。

10.2.3 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租赁物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10.3 租赁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提前解除本合同。任一方单方提前解除合同的，需提前两个月通知另一方，并且违约解除方需向守约方赔偿三倍履约保证金。

10.4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的，本合同即告终止。因此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5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或第三方向甲方追偿的，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以及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的损失、甲方向乙方追讨租金等费用或被第三方追偿而参与诉讼的损失（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10.6 在租赁期内，甲方应确保乙方能够正常用水用电，不得无故停水停电。包括但不限于因供水、供电部门检修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停水停电、甲方应在知悉情况后的1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并积极协助乙方做好应对措施。除此之外，若甲方擅自停水停电，每发生一次，应按当月租金的5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停水停电超过12小时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停水停电所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损坏、营业中断等损失。若因停水停电给乙方造成的损失难以确定，双方同意按照乙方过去三个月平均日营业额的三倍计算损失赔偿金额。

十一、租赁物的交还

11.1 交还日期及适用范围

11.1.1 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约定的租期结束之日起30日内交还该租赁物。

11.1.2 除租赁期限届满合同正常终止外，如甲方或乙方依据本合同或法律、法规的规定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等其他原因致使本合同提前终止的，则乙方应当在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之日起30天内交还该租赁物。

11.2 交还状况及装修和附属设施/设备的归属。

11.2.1 合同终止或解除（不论基于何种原因），乙方自费将该租赁物内的所有属于乙方的动产搬离该租赁物，并将租赁物内所有门的钥匙交给甲方；租赁物之装修及所有附属设施/设备属甲方所有，甲方无须给予乙方补偿，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租赁物的装修或附属设施/设备遭到破坏，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导致的损失。

11.2.2 如果该租赁物交还时之状况不符合前项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采取一切措施或自行采取措施，使得该租赁物之状况符合前项规定，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由乙方负担。

11.3 逾期交还的后果

11.3.1 如果乙方未依照本合同的规定交还该租赁物，则甲方有权选择采用下述方法之一收回租赁物，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11.3.2 甲方可将该租赁物内的一切动产搬离该租赁物并自行处理（视为乙方放弃该动产之权利），该租赁物之装修及所有附属设施/设备属甲方所有，甲方无须给予乙方补偿。

十二、特别约定

12.1 租赁期内，甲方只向乙方出租物业，不参与乙方的经营管理。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债务与甲方无关。

12.2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进入租赁物进行安全、环保、水电等检查，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12.3 租赁物内的一切财物，由乙方自行妥善保管，做好防盗措施。如发生盗抢、失窃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应立即上报公安机关，由此所产生的责任和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12.4 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费、经济损失费归乙方所有，其他补偿费归甲方所有。疫情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十三、其他条款

13.1 乙方因办理经营证照重新签订新合同（协议）相关条款与本合同有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

13.2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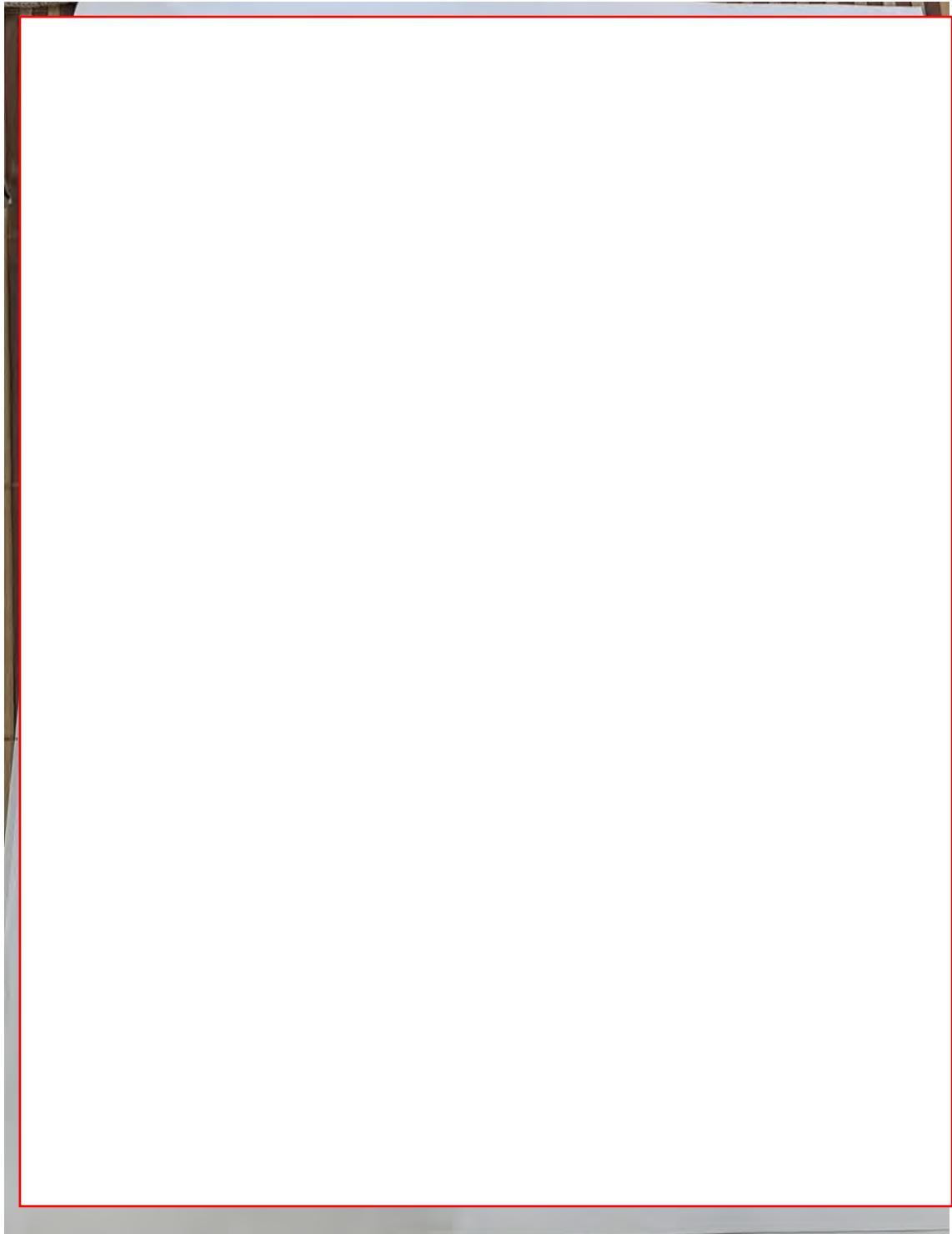
13.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有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可分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送达至本合同首页的地址或双方书

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任何文件、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如以邮寄的方式，在寄出后第3个工作日将被视为已送达，邮政局出具的挂号投送收据，将作为有效证明；如以传真的方式，则发出时视作已送达，对方传真机收到的传真报告将作为有效证明；如以手递的方式，则于对方签收时间视作已送达，收条将作为有效证

附件 4 联星村关于同意协助我司项目办理环保手续的申请书



附件5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6 监测报告

1、大迳河现状引用的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NO: GDJH2305004EC

项目名称: 广州市宸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EVA 鞋垫 200 万双、PU 鞋垫
400 万双建设项目

受检单位: 广州市宸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广州花都区狮岭镇南方工业园
南合二街 2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环评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5 月 22 日



第 1 页 共 5 页

说 明

- 1、本报告无 CMA 章、骑缝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 3、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截取、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并使用，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4、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 5、本检测机构只针对客户采样/送检时的样品的情况进行检测，委托监测结果只代表该样品的情况，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受检方提供，仅供参考。
- 6、对送检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永久。

单位名称: 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凤凰四路 99 号 B 栋 601 房

电 话: 020-82513914



编 制: 刘化波 签 发: 黄家海 苏惠洁
审 核: 李伟志 签发人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3 年 05 月 22 日



第 3 页 共 5 页

附：采样点点位示意图（示意图不成比例）



第 4 页 共 5 页

附件：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录八

附件7 原料MSDS

1、发泡宝

东莞市赫彩塑胶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东莞市塘厦镇沙湖大道南 222B3 号
电话：0769-82036029 传真：0769-82006982

物质安全资料表

一、物品与厂商资料

吸入：除非加热否则不易藉由吸入造成危害。燃烧物有刺激性及粉尘可能对上呼吸道有刺激性。
吞食：极微小的毒性。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之急救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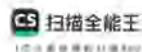
吸入：固体状况的时候不易吸入，但处理过程中所产生的烟灰气吸入时会有刺激性，远离污染地区以及呼吸新鲜空气；假如有咳嗽及呼吸困难等症状发生请立刻送医治疗。

眼睛接触：立刻将接触物从眼睛移除，并用大量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并送医治疗。

吞食：假如病人仍为清醒状态，则可灌食大量清水后引导病人吐出，并保持病人温暖及冷静后送医治疗。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配戴防尘口罩及安全眼镜。

对医师之提示：无需特殊解毒剂，视病患之症状给予支持性疗法。



五、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喷水、多用途灭火器

燃烧危害：火灾发生时，高分子因高温导致分解，可能产生烟雾或高分子之分解碎片，而这些烟雾或分解物，可能含有刺激性和或毒性物质，包括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化合物。

氧气不足时会释放浓烟，机械处理时亦会产生粉尘。操作时须预防粉尘之累积导致爆炸。

灭火设备：消防人员需配戴全套之防火衣，若于周遭环境没有充分新鲜空气时，需配戴正压

空气呼吸器(SCBA)，如无足够安全防护装备时，消防人员需于安全距离外之安全地点使用灭火器材灭火。

六、泄露处理方法

个人应注意事项：处理时着个人防护设备。

环境注意事项：应避免泄露至水沟或下水道，造成鱼类吞食后阻塞其消化道。

清理方法：以适当容器回收即可，分离杂质后可回收再利用。

七、安全处理与储存方法

安全处置：避免眼睛与皮肤接触，并置放于良好通风处。二次处理时例如研磨会造成粉尘飞扬危害，并根据合格的工程方法使用防爆及排气的设施。

储存方法：置放于干燥阴凉之处，并避免处于过热及有热源地方

八、暴露预防措施

控制浓度：在工作场所须不断提供新鲜空气以移除因燃烧所造成灰烟，以避免影响呼吸系统；通风量视当时情形而定，须降至使灰烟有最低程度。

容许参数：

OSHA 第 29 条规定(CFR 1910.1000)：

依据 OSHA PEL 废弃粉尘规定：5mg/m³(各别粉尘)，及 15 mg/m³(全部粉尘)

生物指标：

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防护：低浓度防护面具

手部防护：耐高温手套以避免熔融状时烫伤

眼睛防护：护目镜

皮肤防护：防护衣以避免熔融状时烫伤

卫生措施：作业环境设置良好排气系统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物质状况态：固体

形状：颗粒状(3mm)

颜色：白色

气味：无味

PH 值：—

沸点/沸点范围：无资料

熔点：>115°C

爆炸界限：—

蒸气压：极微小可忽略不计

蒸气密度: >1
密度 (水=1): 0.92/25°C
水中溶解度: 不溶于水

十、安定性及反应性

安定性: 安定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 无资料
应避免之状况: 避免长期储放于高温场所(>300°C)。于长期高温下, 可能导致产品分解。
应避免之物质: 强氧化剂
危害分解物: 生产操作时, 高温可能会导致烟尘产生, 包括高分子分解碎片等, 而这些物质将会产生刺激性。

十一、毒性资料

毒害性: 符合 OSHA 危害物传送方法(29 CFR 1910, 1200)
致敏性: 无资料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 无资料

十二、生态资料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布: 不对环境有明确的影响。

十三、废弃物处置方法

废弃物处理: 不得任意倾倒废弃物, 尤其不得弃置于地面、下水道及水源地。应依各所在地相关法律条文规范依法处置。
回收处理: 未使用之未受污染产品, 可由经授权取得执照之回收业者回收再利用。

十四、运送资料

运送规定: 于内陆输送时, 国际法规无特殊规范。
运送方式: 本产品于内陆输送时适合海运、空运、气体输送。

十五、法规资料

适用法规: 劳动安全卫生法
毒性化学物质管理法
废弃物清理法
水污染防治法

十六、其它数据

参考文献:
制作公司: 东莞市赫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塘厦镇沙湖大道南222B3号
电话: 0769-82036029

2、单甘脂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Detection Report

No. (2024)SJZHY-WT04585

样 品 名 称
Name of Sample 食品添加剂 单, 双甘油脂肪酸
酯 Food additives Mono-and
diglycerides of fatty acids

受 检 单 位
Party being tested

--

生 产 单 位
Manufacturer

PT. Tung Cia Technology Indonesia

委 托 单 位
Consigner

佳力士添加剂(海安)有限公司
JIALISHI ADDITIVES (HAIAN)
CO.,LTD.

检 验 检 测 类 别
Inspection and Detection Kind

委托检验 Entrusting test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Jiangsu Product Quality Testing & Inspection Institute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 5 号
电话 (Tel): 025-84470324

Address: No.5, Guanghua East Road, Qinhuai District Nanjing
邮编 (P.C.): 210007 网址 (Website): www.jszj.net.cn

注 意 事 项

- 一、本检验检测报告如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数据涂改的均无效。
- 二、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本机构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检验检测报告应全文复制并经本机构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后方有效。
- 三、对本检验检测报告中监督检验结果有异议者，请收到《检验结果通知单》后向实施监督检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上级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申请复检；对其他类别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的，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 四、送样委托检验，报告中样品相关信息及其所附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本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或仅供委托单位了解样品品质之用，未经本机构同意，委托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五、检验检测剩余样品务必在收到本检验检测报告三个月（时效期短的按有效期限）内领取，逾期不领者，将按本机构规定处理。
- 六、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Notice

1. This inspection and detection report shall be invalid if it is not stamped with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and detection of the organization or the data in the report has been tampered with.
2. This inspection and detection report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organization. If reproduction is permitted, the copy of the report must be made in full text, and the copy shall be valid only after stamped with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and detection of the organization.
3. Should there be any objections to the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results in this inspection and detection report, please apply to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department or the superior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department for reinspection upon receipt of the *Inspection Results Notification*. Regarding objections to other inspection and detection results in the report, please file objection to the organization within 15 days upon receipt of the report.
4. For the entrusted inspection of samples,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of the samples and the attached information in the report shall be provided by the client. The inspection data and results issued by the agency only prove the conformity of the tested items of the samples or are only for the client to understand the quality of the samples.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agency, the client shall not use the inspection data and results for improper publicity.
5. Please retrieve the remaining samples within 3 months (samples with shorter valid period should be retrieved within the valid period) after receiving this inspection and detection report without fail. The samples will be dealt with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of the organization if not taken back within the deadline.
6. This report shall be in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 of chief inspector, verifier and approver.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Detection Report

Note

审批: 王伟
Approval

王伟

校核: 汪洪涛
Proofreader

汪洪涛

主检: 张耀
Majortester

张耀

检测结果单

日期
检验

3、增白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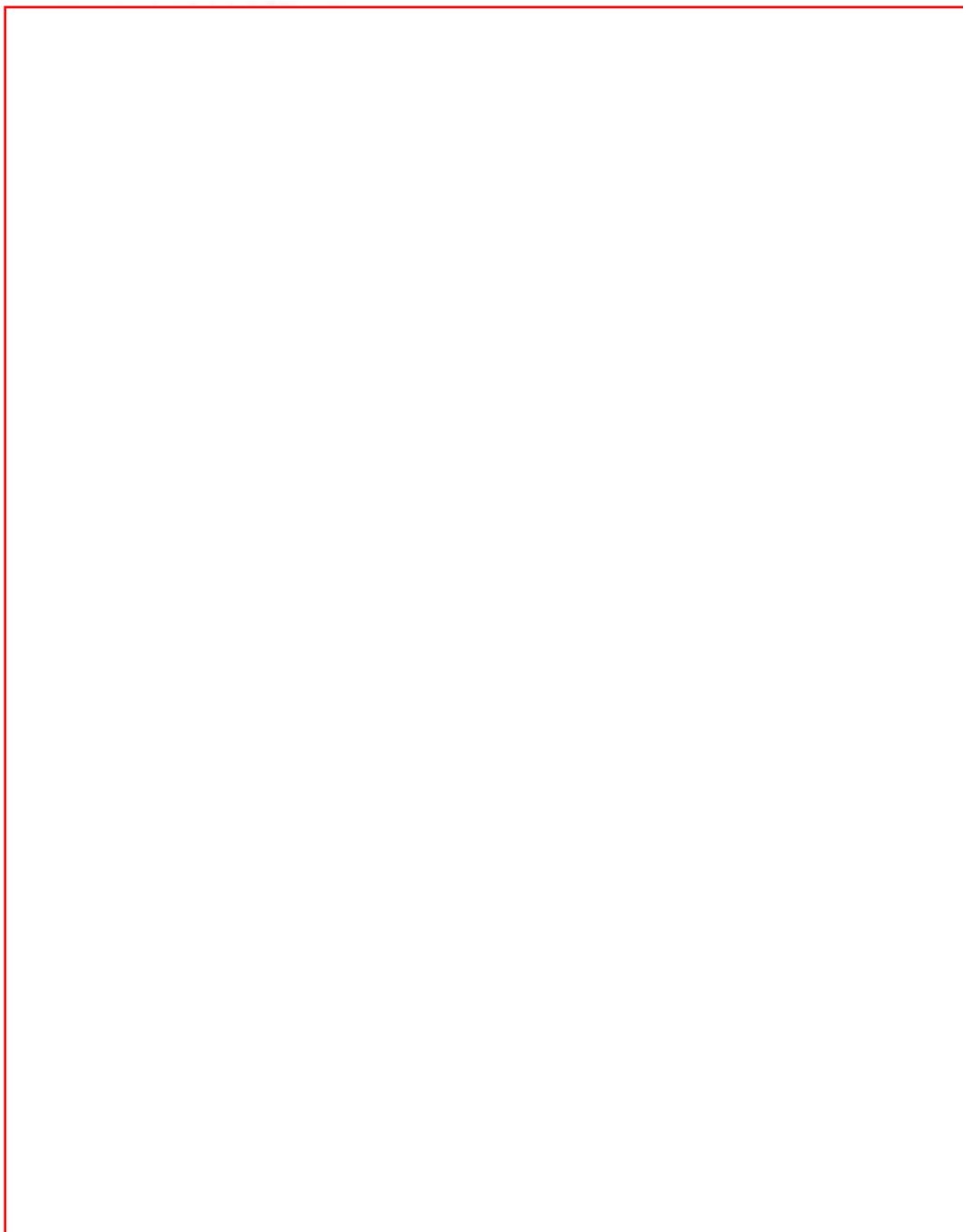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工程控制:

呼吸系统防护:



4、黑色种

东莞市赫好塑胶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东莞市塘厦镇沙湖大道南 222B3 号

电话：0769-82036029 传真：0769-82006982

物质安全资料表

水中溶解度：不溶于水

十、安定性及反应性

安定性：安定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无资料

应避免之状况：避免长期储放于高温场所($>300^{\circ}\text{C}$)。于长期高温下，可能导致产品分解。

应避免之物质：强氧化剂

危害分解物：生产操作时，高温可能会导致烟尘产生，包括高分子分解碎片等，而这些物质将会产生刺激性。

十一、毒性资料

毒害性：符合 OSHA 危害物传送方法(29 CFR 1910.1200)

致敏性：无资料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无资料

十二、生态资料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布：不对环境有明确的影响。

十三、废弃物处置方法

废弃物处理：不得任意倾倒废弃物，尤其不得弃置于地面、下水道及水源地。应依各所在地相关法律条文规范依法处置。

回收处理：未使用之未受污染产品，可由经授权取得执照之回收业者回收再利用。

十四、运送资料

运送规定：于内陆输送时，国际法规无特殊规范。

运送方式：本产品于内陆输送时适合海运、空运、气体输送。

十五、法规资料

适用法规：劳动安全卫生法

毒性化学物质管理法

废弃物清理法

水污染防治法

十六、其它数据

参考文献：

制作公司：东莞市赫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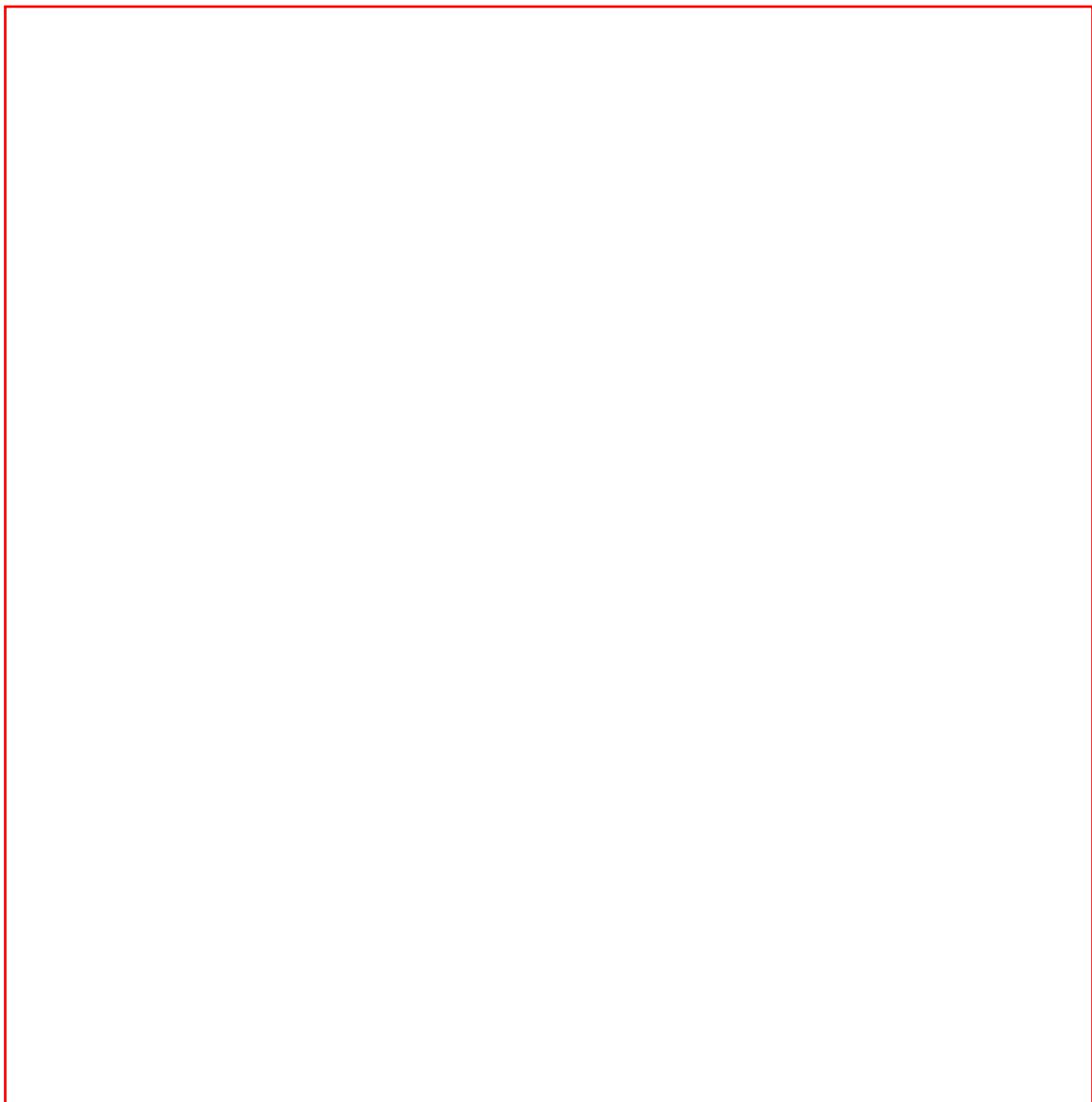
地址：东莞市塘厦镇沙湖大道南 222B3 号

电话：0769-82036029



CS 扫描全能王
(建议使用带有扫描功能的)
www.cschina.com

附件 8 委托书



附件9 无条件搬迁承诺书

